**外交部**

**103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公告日期：104年05月15日

**壹、前言**

本部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原則，賡續推動活路外交，全力捍衛中華民國國家主權，以專業、透明原則推動與友邦合作，鞏固我國與邦交國關係，以務實、靈活原則，提升與無邦交國家關係，參與對我國整體發展及人民利益攸關之功能性及專業性國際組織，爭取國際輿論支持，結合民間豐沛實力，擴大國際人道救援，以軟性國力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貳、機關100至103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4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預決算 | 100 | 101 | 102 | 103 |
| 合計 | 預算 | 29,456 | 27,887 | 25,656 | 24,228 |
| 決算 | 24,999 | 24,815 | 24,022 | 23,524 |
| 執行率(%) | 84.87% | 88.98% | 93.63% | 97.09% |
| 普通基金(總預算) | 預算 | 29,456 | 27,887 | 25,656 | 24,228 |
| 決算 | 24,999 | 24,815 | 24,022 | 23,524 |
| 執行率(%) | 84.87% | 88.98% | 93.63% | 97.09% |
|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 預算 | 0 | 0 | 0 | 0 |
| 決算 | 0 | 0 | 0 | 0 |
| 執行率(%) | 0% | 0% | 0% | 0% |
| 特種基金 | 預算 | 0 | 0 | 0 | 0 |
| 決算 | 0 | 0 | 0 | 0 |
| 執行率(%) | 0% | 0% | 0% | 0%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預算增減原因分析：近年本部主管預算遞減主要係援外預算參據友邦年度合作計畫執行能量，檢討減編，使有限外交資源發揮最高效益。

（二）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103年度賸餘數主要係配合「正當、合法、有效」援外政策，機密外交案件驟減、各地區使節會議、國際會議交流、人事費用賸餘暨匯差因素賸餘款。

三、機關實際員額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100 | 101 | 102 | 103 |
|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 28.49% | 29.40% | 30.76% | 31.92% |
| 人事費(單位：千元) | 7,122,153 | 7,295,231 | 7,389,020 | 7,508,186 |
| 合計 | 2,286 | 2,480 | 2,655 | 2,647 |
| 職員 | 1,526 | 1,602 | 1,765 | 1,765 |
| 約聘僱人員 | 638 | 765 | 757 | 754 |
| 警員 | 20 | 23 | 23 | 23 |
| 技工工友 | 102 | 90 | 110 | 105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鞏固我與邦交國外交關係。

１.關鍵績效指標：深化與友邦高層政要之情誼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100年度 | 101年度 | 102年度 | 103年度 |
| 原訂目標值 | -- | -- | -- | 2 |
| 實際值 | -- | -- | -- | 2 |
| 達成度(%) | -- | -- | --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鞏固邦誼並達到下列標準：1. 邦交穩固並達到「全數邦交國支持我活路外交政策」。2. 達成年度邀訪計畫及額度。（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代表「2項均未達到」、1代表「達到1項」、2代表「達到2項」）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3年度本部辦理雙方政要互訪情形如下：亞太地區目標值10次，達成值19次、非洲地區目標值18次，達成值22次、歐洲地區目標值2次，達成值6次、拉美地區目標值162人，達成值194人，雙方互訪包括總統、總理及部長級以上高層，分述如下：

一、103年來訪友邦元首及重要訪賓包括：

（一）亞太地區：

１、吉里巴斯總統湯安諾（H.E. Anote Tong）、吉里巴斯副總統歐泰瑪（Teima Onorio） 、馬紹爾群島總統羅亞克（Christopher J. Loeak）伉儷、索羅門群島總理里諾（Gordon Darcy Lilo） 伉儷、吐瓦魯國總督依塔雷里（Iakoba Taeia Italeli）伉儷、諾魯總統瓦卡 （Baron Waga）伉儷、密克羅尼西亞聯邦國會議長哈柏特、吉里巴斯交通部長Rimeta Beniamina、索羅門群島商工部長Elijah Doro Muala、馬紹爾群島教育部長Hilda Heine、帛琉自然資源、環保暨觀光部長瑟烏米Flemin Umiich Sengebau、諾魯衛生暨漁業部長杜維有果夫婦Valdon Dowiyogo。

２、103年5月23日我友邦吐瓦魯國、索羅門群島及馬紹爾群島依我規劃在「世界衛生大會」（WHA）中以為我執言或書面致函WHO秘書長等方式，肯定我對國際醫療貢獻，並籲請WHO接受我以「世衛大會模式」擴大參與WHO各項會議及活動等。9月25日至27日我太平洋六友邦均在聯合國大會總辯論中發言支持我有意義參與，籲請聯合國支持我在聯合國專門機構及區域經濟整合機制獲得更廣泛參與。

３、本轄上年度邀訪計畫及經費額度均達成，我六友邦各國元首均應邀訪華，轄區並有各國內閣閣員及重要官員與學者訪華，邀訪成效卓然。

（二）非洲地區：

１、布吉納法索總統龔保雷伉儷、外長Yipene Djibrill Bassole、國民教育部長Koumba Boly/Barry、基礎建設及交通部長Jean Bertin Ouedraogo、國防暨退伍軍人部秘書長Alassane Mone、總統府施政承諾處常任秘書Jean Christophe IIboudo；聖多美普林西比國會議長Alcino Martinho de Barros Pinto、外長Natalia Pedro da Costa Umbelina Neto、總統府文官長Amaro Couto、漁業暨鄉村發展部長Antonio Alvaro da Graca Dias；史瓦濟蘭總理Barnabas Sibusiso Dlamini、外長Mgwagwa Gamedze、眾議院副議長Ester Dlamini、經濟企畫暨發展部長Hlangusemphi Dlamini、國防軍司令Sobantu Dlamini、住宅暨都市發展部長Phiwayinkhosi Mabuza、觀光暨環境事務部長Jabulani Mabuza、王子Buhlebenkhosi、傳統選區管理暨發展部長Mduduzi Dlamini、衛生部長Sibongile Simelane。

２、經洽布吉納法索總統龔保雷及外長Yipene Djibrill Bassole、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理Gabriel da Costa及史瓦濟蘭總理Barnabas Sibusiso Dlamini在聯大會議或公開場合中為我執言；聖多美普林西比公共工程部長、布吉納法索環境部長、史瓦濟蘭外交部次長Sotja Dlamini、觀光暨環境部事務部次長Emmanuel Dlamini支持我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布吉納法索衛生部長Lene Sebgo在世界衛生大會為我執言；布吉納法索駐ICAO代表團大使Moumouni Dieguimde支持我參與「安全網路權限」。

（三）歐洲地區：

教廷天主教主業會總監 Javier Echevarria RODRIGUES、教廷宗座聖樂學院教授 Nicola TANGARI、教廷教宗專屬西斯汀合唱團總監Massimo Palombella。

（四）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１、本轄區重要訪賓包括：

（１）3國正、副總統：海地總統馬德立（Michel Joseph MARTELLY）、巴拉圭總統卡提斯（Horacio Cartes）、宏都拉斯副總統艾蕾拉（Lorena Enriqueta Herrera Estevez de Ebanorado）；

（２）1國總統夫人：巴拿馬總統夫人羅蕾娜（Lorena Isabel Castillo de Varela）；

（３）1國副總理：貝里斯副總理韋格（Gaspar Vega）；

（４）3國外交部、次長：聖文森外長龔沙福（Camillo Gonsalves）、薩爾瓦多外長馬丁內斯（Hugo Martinez）及巴拿馬外次殷卡皮耶（Luis Miguel Hincapie）；

（５）8位國會正、副議長：巴拉圭參議院議長維拉斯奎斯（Julio Cesar Velazquez）、眾議院韋拉斯格斯（Hugo Adalberto Velazquez）、多明尼加眾議院議長馬丁內斯（Abel Martinez Duran）、尼加拉瓜國會議長努內斯（ Rene Nunez Tellez）、瓜地馬拉國會議長克雷斯柏（Aristides Crespo）、薩爾瓦多國會議長雷耶斯（Sigfrido Reyes）、中美洲議會議長羅德里格絲（Paula Rodriguez） 、宏都拉斯國會第一副議長羅蓓姿（Gladis Aurora Lopez）；

（６）3位司法重要人士：尼加拉瓜最高法院院長拉穆絲（Alba Lus Ramos）、瓜地馬拉憲法法院院長莫里納（Roberto Molina）、多明尼加檢察總長多明格斯（Francisco Dominguez Brito）。

（７）及21位其他教育、農業等部次長級官員以及軍事、新聞、文化與學術界等具影響力人士，成效卓著。

２、拉美地區3邦交穩固並達到支持我活路外交政策之目標，諸如友邦高層助我推案：

（１）聯合國

發言支持者：海地總統馬德立（Michel Joseph Martelly）、聖露西亞外交部長包提斯（Alva Baptiste）、尼加拉瓜外長桑多士、駐聯合國常代Robelo Rafonne；聖文森外長龔沙福（Camillo Gonsalves）、貝里斯外長艾林頓（Wilfred Elrington）、聖克里斯多福外長尼斯比（Patrice Nisbett）。

（２）UNFCCC觀察員

致函執行長Christiana Figueres支持我案者：聖克里斯多福總理道格拉斯、海地外長布迪士、中美洲議會決議文、聖露西亞外交次長艾曼紐、尼加拉瓜環境部長Juanita Argenal、COP20團長Paul Oquist、薩爾瓦多外長Hugo Martinez、多明尼加參議院議長、聖文森外長龔沙福、貝里斯森林漁業部長Lisel Alamilla、宏都拉斯天然資源暨環境礦業部長Jose Antonio Galdame、巴拉圭上巴拉那省Minga Guazu市及Hernandarias市、佛朗哥總統市市議會決議文、東方市市政府決議文。

發言支持者：聖露西亞科技部長佛萊契爾、瓜地馬拉環境暨天然資源部長瑪汀泥斯、宏都拉斯天然資源暨環境礦業部長Jose Antonio Galdame、聖克里斯多福駐聯合國大使Delano Bart。

（３）ICAO

聖露西亞外交次長艾曼紐致函國際民航組織秘書長Raymond Benjamin支持我成為觀察員。

二、103年我高層官員出訪友邦包括：

（一）亞太地區：

103年7月3日至9日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代表我政府率團赴索羅門群島出席索國獨立建國36週年慶典。7月10日至14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代表我政府率團赴吉里巴斯出席吉國獨立建國35週年慶典。7月29日至8月1日本部石主任秘書瑞琦率團出席第22屆臺灣/中華民國與太平洋島國論壇會後對話會議。9月29日至10月3日本部高政務次長振群率團出席帛琉20週年國慶慶典。12月11日至15日本部石主任秘書瑞琦訪問吉里巴斯等。

（二）非洲地區

聖宏專案：馬總統英九率團前往聖多美普林西比非洲友邦進行國是訪問，並順訪友邦布吉納法索。國防部長嚴明擔任特使率團前往史瓦濟蘭參加國王恩史瓦帝三世46歲壽誕慶典，並順訪友邦布吉納法索。

（三）歐洲地區

「聖宏專案」馬總統過境法蘭克福，係我國元首首度過境德國。吳副總統伉儷率特使團赴教廷出席先教宗若望廿三世及若望保祿二世封聖典禮。外交部林部長永樂率特使團出席先教宗保祿六世列真福品典禮並拜會梵國務院帕洛林樞機主教。

（四）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聖宏專案」：馬總統於1月26日至27日率團參加宏都拉斯新任總統葉南德茲（Juan Orlando Hernandez）就職典禮。「弘誼專案」：行政院江前院長宜樺於5月30日至6月3日擔任總統特使率團參加薩爾瓦多新任總統桑契斯（Salvador Sanchez Ceren）就職典禮。「興誼專案」馬總統率團於6月29日至7月5日赴巴拿馬參加新任總統瓦雷拉（Juan Calos Varela）就職典禮並順訪薩爾瓦多。立法院王金平院長於8月24日至27日率團赴尼加拉瓜參加「中美洲暨加勒比海盆地國會議長論壇」成立20週年慶祝活動，推動國會外交。本部林部長於12月10日至19日率團赴貝里斯訪問，兼主持區域會報並出席「第16屆中華民國與中美洲國家合作混合委員會外長會議」。

２.關鍵績效指標：我與友邦合作計畫執行成效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100年度 | 101年度 | 102年度 | 103年度 |
| 原訂目標值 | 110 | 150 | 2 | 2 |
| 實際值 | -- | 236 | 2 | 2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與友邦合作計畫執行成效達到下列標準：1.「計畫是否依據『援外原則：目的正當、程序合法、執行有效』執行」2.與至少6個邦交國進行醫療合作計畫。（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代表「2項均未達到」、1代表「達到1項」、2代表「達到2項」）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部103年度共辦理480項合作計畫，包括亞太地區 35 項、非洲地區 98 項、歐洲地區7項及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340 項。本部與友邦合作計畫均依「目的正當、程序合法、執行有效」之援外三原則進行，總計與18個友邦進行醫療合作計畫。

二、本部103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合會）在31個國家派遣18技術團（含醫療團、辦事處、投資貿易服務團），實際派遣駐外人員（包括團長、專家、技師、技術員及計畫經理等）157人，分赴亞太、非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等地區執行農漁牧、醫療、職訓、貿易服務等84項合作計畫（34項技術團合作計畫、44項專案合作計畫及6項其他計畫），依循「計畫導向」精神及「目的正當、程序合法、執行有效」之援外原則執行，由我國專家在駐地進行產業輔導及顧問諮詢，將我農漁技術、應用科技及相關經驗與各國分享，並為各友邦儲訓各類技術人員，協助友邦發展，多年來成效顯著，深獲友邦政府及人民肯定，對鞏固我與駐在國政府關係頗具助益。

三、我推動與友邦合作計畫分述如下：

（一）亞太地區：

103年我國派駐南太平洋6友邦之技術團、醫療團、工業服務團及投資貿易團等共6團，派遣23位專家、技術人員及計畫經理，執行包括農業、漁業、園藝、畜牧、醫療、水產養殖等35項合作計畫，嘉惠友邦人民。自馬總統推動活路外交以來，本部對友邦援助均依「目的正當、程序合法、執行有效」之援外三原則進行，並依循巴黎援助宣言之「在地化」原則，與駐在國政府共同擇訂援助項目及執行方式，明確規範雙方之義務與責任。

１、漁業合作：自99年每年舉辦「友邦區域觀察員計畫」，以使友邦人員未來可在圍網漁船擔任區域觀察員職務，迄今已有55名結訓，有助於增進友邦國民就業機會。

２、職業訓練：太平洋六友邦普遍面臨失業率高，就業機會不足問題，為增加友邦人民就業機會，爰規劃職訓外交。例如103年辦理吐瓦魯職訓計畫，共有12名吐國學員來台接受職訓，成效良好。

３、糧食安全：我在太平洋6友邦種植蔬果，盼以先進農業技術協助友邦提升蔬果種植面積與產量，以提升糧食自給自足及飲食均衡為目標。

４、潔淨能源：99年起我在太平洋6友邦及巴布亞紐幾內亞與斐濟推動「潔淨能源計畫」，以協助太平洋友邦面對氣候變遷之挑戰，共捐贈約47,500盞太陽能燈具，157盞太陽能路燈及其他太陽能設施。

５、103年與邦交國簽署協定或MOU如下：

（１）103年5月13日我與吉里巴斯簽署「中華民國政府與吉里巴斯共和國政府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

（２）索羅門群島商工部長Elijah Doro Muala於6 月25日與我內政部陳部長威仁簽署「中華民國內政部與索羅門群島商工、勞工暨移民部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

６、為實踐我在國際社會中所扮演之「人道援助者」角色，並整合太平洋地區醫療合作計畫，本部將太平洋六友邦及巴紐與斐濟等八個友邦與友好國家之原有各式醫療計畫統整為「太平洋六友邦及友好國家醫療合作計畫」，藉此鞏固邦誼、增進我與友好國家實質關係，提升受援友邦人民健康福祉，並爭取國際組織之重視。

７、查我103年援助吉里巴斯採購平底運輸船員款遭詐騙乙案曾獲媒體報導說明如次：經與吉方洽商，吉方同意：（一）以吉國政府預算填補遭詐騙款，並將購船款存在專款帳戶中；（二）同意我立法院建議案，優先向我商採購旨船。本部經洽我相關造船公會已獲復，我國內造船業者有能力承製吉國所需平底運輸船，且主要製材均為我國產品。目前本部正與吉國政府確認其所需之平底運輸船規格與需求。

（二）非洲地區：

我與非洲3友邦政府間均已建立雙邊合作諮商機制，定期協商、規劃及檢討雙邊合作計畫，均符合「援外三原則」，重要之雙邊合作計畫有：

１、技術合作計畫：於布吉納法索進行藉「非洲一盞燈」協助基礎及識字教育計畫第二期、強化布吉納法索總統施政承諾計畫、資助永續發展第2期、強化布國總統府施政承諾；史瓦濟蘭鄉村電力化、生技園區、傳統地圖數位化計畫、建置史瓦濟蘭競爭委員會自動案件管理系統、採購史國國會辦公設備；聖多美普林西比網路計畫、聖度瑪錄電腦維護、改善公共財政管理計畫、協助中小企業計畫、觀光景點優化計畫等。

２、醫療合作計畫：布吉納法索：協助防治伊波拉病毒之醫療耗材、協助對抗愛滋病計畫、資助興建保健中心、社會促進中心及醫療中心、技術協助龔保雷國家醫院經營管理計畫、公立醫院管理訓練班；史瓦濟蘭：援贈醫療設備及病床、駐史醫療團；聖多美普林西比：瘧疾防治計畫、駐聖醫療團、興建Agua Ize衛生中心、醫療援助、援贈藥品採購及醫療耗材等。我在非洲3友邦均派駐醫療團，提升友邦醫療水準，績效卓著。

３、教育合作計畫：布吉納法索職訓合作計畫；興建史瓦濟蘭中學電腦中心、史瓦濟蘭礦業專班、採購史國學校科學實驗室家具及設備、警政交流獎學金、提供史國農業部官員就讀屏科大國際學院熱帶碩士學程、代訓二王子林達尼、史國獎學金計畫、聖多美普林西比培訓人力及提升行政效能計畫等。

４、糧食計畫：布吉納法索陸稻計畫第三期、技術協助布國農業部管理巴格雷農田墾區計畫、強化布國國家土壤局化驗室能力計畫；聖多美普林西比農業資材供應計畫、農牧業普查、農業推廣計畫、糧安及營養計畫、防止森林盜伐計畫等。

５、潔淨能源計畫：資助布吉納法索太陽能公共照明與興建太陽能光電站、史瓦濟蘭鄉村學校供水計畫、援贈史瓦濟蘭Nhlangano衛生中心太陽能照明設備、安裝史國MR3高速公路一區段太陽能路燈計畫等。

（三）歐洲地區：

人道援助、醫療及相關合作：與教廷合作救濟厄利垂亞孤兒、伊拉克北部難民、西非伊波拉疫情災民；捐助教廷醫療牧靈委員會轄下之「善良的撒瑪麗亞人基金會」及教廷「一心委員會」轄下之「人類發展基金會」；補助教廷西斯汀合唱團首度訪華公演及臺灣地區主教團辦理「第二屆亞太地區移民、家庭與使命代表大會」。我與教廷各項合作計畫均依據援外三原則執行，積極扮演我「人道援助者」角色，鞏固中梵邦誼。

（四）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透過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派駐相關技術人員，將我農漁技術及經驗與各國分享，並為各友邦儲訓各類技術人員，多年來成效顯著，對鞏固我與駐在國政府關係頗具助益。迄今我在拉美及加勒比海地區共派駐3個技術團（駐尼加拉瓜技術團、駐中美洲貿易服務團及駐聖露西亞技術團）及專案計畫，提供農漁牧竹工藝經貿投資及資通訊等27項技術合作計畫，派駐該地區之技術人員共59人。另於上述地區派有外交替代役53人及志工21人。確依援外三原則辦理有益友邦國計民生之各項雙邊合作計畫，執行率達96％。

１、醫療合作：共9國、21項如次：

聖露西亞：聖茱德（St. Jude）醫院重建及擴建工程、彰化基督教醫院醫療次志工團義診計畫；資助薩爾瓦多軍醫院全功能救護車乙輛；瓜地馬拉一夫人辦公室「社會局辦理義診」計畫；聖文森：Milton Cato紀念醫院採購設備計畫第二期、協助國合會及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援助平台計畫」（GMISS）捐贈醫療器材、彰化基督教醫院醫療志工團義診計畫、捐贈10萬美元採購40套伊波拉防護設備；海地：北美洲台灣人醫師協會義診、中華民國協助海地震災後重建之臺灣健康促進中心計畫」、「中華民國協助海地震災後重建之防疫生根計畫」、「中華民國協助海地震災後重建之捐贈醫療器材計畫」、援贈衛生部二手救護車6輛、援贈病床70張；尼加拉瓜：醫療用品與全國衛生服務網絡計畫；巴拉圭：捐贈「警察總部聖方濟養老院」醫療消毒箱、外科手術盒各乙件及成人紙尿布132包等物品乙批、透過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援助平台計畫」（GMISS），捐贈35張二手病床、全新壓力舒緩艙2套及1架二手乳房攝影機及海地70張二手病床等二手醫療器材、捐贈人道援助款10萬美元以供水患災民採購急需藥品、另巴拉圭卡提斯總統10月國慶率團訪華期間續捐贈10萬美元，作為因應水患採購醫療藥品之用；阿根廷：資助世界發展基金會「行動數位醫療車計畫」行動醫療車一輛；宏都拉斯：贈交社會保險局（IHSS） 緊急購置迫切需要之藥品藥材；宏都拉斯：捐贈燒燙傷兒童基金會（FUNDANIQUEM）醫療器材乙批。

２、漁業合作：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新觀光示範農場計畫、50萬瓦太陽能電廠第一期；薩爾瓦多「未來農業策略：薩國咖啡業救援計畫」；尼加拉瓜發展暨工商部「加強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計畫」；辦理聖文森產銷專業訓練研習班；海地：強化稻種生產能力計畫、Arcahaie市Delices行政區玉米磨坊設置計畫、簽署「海地強化稻種生產能力計畫合作協定」；聖露西亞：香蕉葉斑病防治計畫第二期；第15屆外長會議「強化中美洲暨多明尼加創業統合計畫」及支持「中美洲漁業及水產養殖組織」（OSPESCA）進行「支持漁業及水產養殖區域政策執行計畫」。

３、職業訓練：多明尼加強化San Juan de la Maguana職訓中心設備及教育訓練計畫；海地：沙萬迪安地區災民糧食生產暨職訓計畫。

４、糧食安全：海地：Les Cayes河谷雜糧作物發展計畫、與美國糧食濟貧組織（FFP）合作援贈食米2,400公噸；尼加拉瓜：援贈食米共4,800公噸（含海地）；第14屆外長會議「促進中美洲糧食安全之糧食生產與品質提升計畫」。

５、民生福祉：

多明尼加：總統府部「急難暨治安整合系統機構強化計畫」、第一夫人辦公室「特殊兒童整合照顧中心」計畫、贈交多明尼加Moca市汰舊垃圾車乙輛；薩爾瓦多：資助環境部「國際合作暨市民關懷計畫」、資助薩總統府文化局改善全國4座國家級劇院相關資訊及音響設備、資助總統府文化秘書處資訊現代化計畫、資助San Miguel省火山爆發災民購買R95型口罩乙批、資助「鄉村發展基金」培訓弱勢婦女、青年及老人計畫；尼加拉瓜：軍警制服採購計畫、微額低利貸款計畫、外交部機構強化計畫、兒童發展中心興建及營運計畫、捐贈20萬美元資助賑濟4月10日地震災民、副總統辦公室社福計畫、災後重建計畫臺灣社區計畫；宏都拉斯：一鄉一特產（OTOP）計畫、「中美洲地理資訊系統應用能力提升計畫」進階班；巴拿馬：Boquete市綜合市場計畫第2期、捐贈工商部15部電腦設備、捐贈4千瓶飲用水予奇特雷（Chitre）市受災居民解決民生飲水問題、捐贈稻米、瓶裝水、牛奶、乾糧、尿片等救援物資予牛口省克里卡莫拉河（Rio Cricamola）澇災Ngabe Bugle原住民、資助第一夫人蘿雷娜辦公室「改善弱勢族群生活品質雙邊合作計畫」、捐贈第一夫人救災倉庫民生基本食品、購贈聖誕節玩具予30名國會議員。巴拉圭：「我的家園（Che Tapyi）」─興建平民住宅計畫」、奧林匹克游泳池整建計畫、台北市政府援贈2輛汰換垃圾車予姊妹市－亞松森市、發放毛毯暨民生必需品各1,000份救濟物資予Presidente Hayes省Remansito及Puerto Falcon兩處水患災民、贈交巴拉圭亞松森市汰舊整檢垃圾車乙輛；瓜地馬拉： CA-9號公路第三階段興建計畫、司法機構暨最高法院所屬之司法學院現代化計畫、捐贈400台輪椅予第一夫人辦公室；貝里斯：捐贈汰舊垃圾車3輛予貝里斯市、貝里斯市南區第二期祛貧計畫、貝南公路14哩至瓜地馬拉邊界路段改善升級計畫、四號公路（Santa Elena/St. Ignacio）雙子城路段繞道計畫、援贈外交部新建大樓、捐贈「關懷中心」殘障專用交通車2部；聖露西亞：多頻道資訊中心計畫、運動場照明設備、瓦科特藝術中心第一期；聖文森：Argyle國際機場興建計畫、社區運動場整修計畫、藍禮河盆地復原計畫、社區道路整修計畫、改善消防設備計畫；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觀光道路裝設LED燈計畫、首都公園整建計畫、致贈貧困兒童風箏計畫、RLB國際機場出境大廳整建計畫、工商總會辦公設備；墨西哥：捐贈瓜拿華托州市ADOC中心數位行動學習車乙輛、贈交Zacatecas州老人收容中心整建計畫；智利：捐贈資訊器材乙批予智利秉達納（Pintana）市政府、資助首都地區Lampa 市政府筆記型電腦設備、資助首都地區中央車站電話作業中心計畫；阿根廷：資助公民基金會受助孩童禦寒外套及雨鞋、資助公民基金會「兒童權利，從社區做起」計畫、Villa Paria社會暨文化活動中心整修計畫、資助非營利組織協會Umbrales協會更新教育設備及器材計畫；祕魯：資助國會議員Luis Calarreta Velarde更新聖女卡門學校電腦設備乙批、資助民間組織HOOP推動社會健康發展計畫、資助國會議員Maria del Pilar Cordero援助Tumbes地區中小學樂團樂器及電腦設備、資助國會議員Wilder Ruiz Loayza協助利馬省Andahuasi中學成立電腦教室、資助國會議員Juan Pari Choquecota協助汰換Tarata市Gregorio Albarracin學校電腦教室設備、資助國會議員Luis Galarreta等7人購贈聖誕玩具、資助國會議員Wilder Ruiz Loayza聖誕玩具、資助自由世界協會更新電腦設備；哥倫比亞：補助「因公身障軍警體育聯盟」復健器材乙批、資助哥倫比亞參議院環委會副主席賈西亞協助Narino省Pupial縣貧苦酪農採購乳品冷凍櫃、資助參眾院議員援助貧鄉學童聖誕玩具；厄瓜多：捐贈基多市政府「聖荷西慈善基金會」廂型車乙輛；海地：「海南三計畫」：興建Les Cayes市職災疾病婦女保險局（OFATMA）醫院、興建公立Charles Lassegue小學及興建社會住宅、Limonade省市農業職訓中心圍牆修建計畫、新希望村生活用水供水計畫、Mais Gate大道延伸路段整修計畫、BNP大樓整修工程計畫、最高法院辦公大樓整修工程計畫、國道2號第44號叉路口至Cotes-de-Fer第1段道路整修工程計畫；第15屆外長會議「強化中美洲暨多明尼加創業統合計畫」、「支持推動體育及運動強化中美洲統合計畫」、資助中美洲觀光統合秘書處（SITCA）進行「強化中美洲觀光推廣統合計畫；援贈貝里斯、多明尼加、巴拉圭、尼加拉瓜、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海地及瓜地馬拉等7國共計11輛汰舊垃圾車；資助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尼加拉瓜、薩爾瓦多等中美洲4友邦政府因應旱災災情及緊急賑糧；資助中美洲區域災難預防中心進行「2014年中美洲統合防範風險永續發展計畫」。

６、其他：

多明尼加：第一夫人辦公室選派優秀學員來臺研習華文計畫、旅多台灣商會附屬中文學校華文教師計畫；薩爾瓦多：資助國家青年局（INJUVE）籌辦2014年青年創業與才藝競賽；瓜地馬拉：聖卡洛斯大學2013年中文班、）資助拍攝Reutalhuleu省Manchon Guamuchal紅樹林保育紀錄片、補助瓜國文化部馬雅聖書Popol Vuh短片拍攝計畫、資助Esquipulas基金會舉辦第五屆區域論壇；尼加拉瓜： 教育人才培訓計畫；聖文森：青年潛能計畫；貝里斯：補助總理夫人芭珞女士（Mrs. Kim Simplis Barrow）印製慈善記事曆、資助芭珞女士於紐約聯合國總部舉行「全球第一夫人呼籲為婦女財務健全採取行動」（Global Call to Action Conference on Women and Girl’s Financial Health）會議、補助舉辦獨立33週年國慶活動；阿根廷：贊助羅馬俱樂部阿根廷分會會辦理「水之音樂會」慈善募款活動、資助非政府組織「阿根廷因應氣候變遷城市網」辦理氣候變遷之「青年與氣候」工作坊、捐贈國家大教堂電子鳴鐘系統裝置；厄瓜多：資助全國工業暨生產協會舉辦國家經濟發展國際研討會、資助基多市政府「聖荷西慈善基金會」舉辦關懷基多電視馬拉松募款活動；秘魯：資助警政署國安局採購電腦及影印機設備；資助中美洲統合體（SICA）進行「支持中美洲統合兩性平權機構化計畫。

（二）關鍵策略目標：強化我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１.關鍵績效指標：推動與他國簽訂經貿合作相關協議，累積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動能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100年度 | 101年度 | 102年度 | 103年度 |
| 原訂目標值 | -- | -- | -- | 2 |
| 實際值 | -- | -- | -- | 2 |
| 達成度(%) | -- | -- | --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１、簽訂經貿相關協議（如避免雙重課稅、關務合作、經濟合作協定等）

２、爭取各國產官學媒公開支持

（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代表「2項均未達到」、1代表「達到1項」、2代表「達到2項」）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3年度我與無邦交國家洽簽經貿相關協議目標值49件，達成值66 件，內容包含司法互助及投資合作等領域，其中亞太地區12 件、亞西及非洲地區10件、歐洲地區15 件、北美地區11 件、拉美地區18 件。

二、重要洽簽案件分述如下：

（一）亞太地區：

103年臺菲簽署「台菲健康產品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103年臺菲簽署「促進貿易暨投資瞭解備忘錄」；103年臺菲簽署「數位內容產業合作瞭解備忘錄」；103年臺菲簽署「智慧學校顧問服務合作瞭解備忘錄」；103年臺菲簽署「科技教育產品互為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等5項協定；103年11月簽署臺日觀光事業發展加強合作備忘錄；103年11月簽署臺日核能管制資訊交流備忘錄；103年11月簽署臺日專利程序上微生物寄存相互合作備忘錄、臺日有關入出境管理事務情資交換暨合作瞭解備忘錄；103年12月5日臺紐簽署「台紐關務合作協議」；103年12月5日臺紐簽署「台紐認證合作協議」；103年12月9日臺越簽署「台越打擊毒品犯罪合作協定」；為深化臺印度產業經貿合作關係及協助我產業布局印度及產業升級，在外交部、經濟部、資策會等相關部會及駐印度代表處積極推動下，兩國政府正協助台商設立臺灣產業園區（Taiwan Industrial Park, TIP），並共同推動OBM（Original Branding Manufacturing）合作模式，即「以台灣技術（Taiwan Technology）為核心，在印度共同製造在地印度品牌（Make in India）」，並以Gujarat州為臺印（度）產業合作重點推動區域並選定電子、紡織及造船等三項產業做為優先合作項目。

（二）亞西及非洲地區：

台沙避免雙重課稅及防杜逃漏稅協定已完成實質談判；台馬（拉威）關於洗錢及資助恐佈份子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台土交換航權瞭解備忘錄、台蒙通訊傳播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台以教育青年體育協定、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與奈及利亞出口促進委員會間瞭解備忘錄皆已簽署；另台約投資促進合作瞭解備忘錄、台以經濟合作協定、台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貨品暫准通關協定等亦已積極洽簽中；台約教育合作瞭解備忘錄已完成草簽。

（三）歐洲地區：

與義大利簽署「臺義天然災害防救瞭解備忘錄」；與芬蘭簽署「臺芬促進雙邊投資瞭解備忘錄」及「臺芬工業技術合作備忘錄」；與匈牙利簽署「臺匈度假打工瞭解備忘錄」及「臺匈農業合作瞭解備忘錄」；與波蘭簽署「臺波青年文化與教育交流計畫協定」；與斯洛伐克簽署「臺斯度假打工瞭解備忘錄」；與奧地利簽署「臺奧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及「臺奧青年度假打工聯合聲明」；與歐洲理事會簽署「臺歐原料藥品質管理資訊交流保密協定」；與歐盟簽署「臺歐盟貿易統計資料交換換文」；與比利時簽署「臺比教育合作暨交流備忘錄」及「臺比文官培訓及研究瞭解備忘錄」；與法國簽署「臺法農業合作協議」及「臺法競爭法適用合作瞭解備忘錄」。

（四）北美地區：

１、美國：

臺美航空氣象現代化作業系統發展技術合作協議第17號執行辦法；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間公共衛生暨預防醫學合作計畫綱領第五號執行辦法；臺美氣象先進資料同化與預報模式系統發展技術合作協議第11號執行辦法；臺美氣象預報系統發展技術合作協議第26號執行辦法；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冷凍犬隻精液移轉協定；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間水資源發展技術支援協議第6號附錄第2號修正；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間有關氣象、電離層與氣候衛星星系觀測系統之發展、發射及操作技術合作協定第4號執行協議；臺美防制人口走私販運之資訊傳佈與交換瞭解備忘錄。

２、加拿大：

臺加牛肉協議、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加拿大金融交易及報告分析中心關於涉及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之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臺加衛生科技合作備忘錄

（五）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臺多（明尼加）微中小型企業合作協定；臺宏（都拉斯）馬鈴薯健康種薯繁殖計畫瞭解備忘錄；臺瓜（地馬拉）雙邊合作與交流協定、奧林匹克委員會合作交流協定、CA-9號公路整建及拓寬工程協定；臺薩（爾瓦多）政府間航空服務協定、臺薩一鄉一特產協定、臺薩經濟部微中小企業合作協定；臺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育才計畫瞭解備忘錄、外交、國土安全、勞工、司法暨法務部間有關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蔬果及雜糧作物品質與產品安全改進計畫瞭解備忘錄；臺聖（露西亞） 政府間資通信技術合作協定；臺聖（文森）育才計畫瞭解備忘錄；臺與千里達及托巴哥關於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臺巴（拿馬）外交部次長間雙邊合作意向書；臺巴（拉圭）政府間2013年至2018年無償財務合作瞭解備忘錄；臺海（地）府間有關執行海地強化稻種生產能力計畫合作協定；臺貝（里斯）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

三、103年度爭取各國產官學媒公開支持目標值65次，達成值123次，內容包含經濟合作等，其中亞太地區12次、亞西及非洲地區8次、歐洲地區15次、北美地區39次、拉美地區49次。

亞西及非洲地區共舉辦「第3屆台奈（及利亞）經濟聯席會議」、「第6屆台以（色列）經濟聯席會議」、「第5屆台俄（羅斯）經濟合作會議」、「第22屆台沙（烏地阿拉伯）經技合作會議」、「第3屆台沙（烏地阿拉伯）經濟聯席會議」、「第17屆台史（瓦濟蘭）經濟合作會議」、「第1屆台土（耳其）經濟對話會議」、「第4屆台科（威特）先進科技研討會」、第4屆臺哥（倫比亞）經濟聯席會議、第7屆臺阿（阿根廷）經濟聯席會議、第12屆台秘經濟聯席會議、民視新聞台特別企劃「中美洲專題報導」深入報導我國六個中美洲友邦（薩爾瓦多、巴拿馬、尼加拉瓜、宏都拉斯、瓜地馬拉及貝里斯）、2014年多明尼加中華民國綜合商展、尼加拉瓜「2014中華民國商展」、「2014中美洲經貿投資考察團」、臺露（聖露西亞）貿易夥伴展、墨西哥「2014瓜達拉哈拉國際書展」，等積極爭取各國產官學公開支持發展雙邊經濟合作關係。

２.關鍵績效指標：推動我與無邦交國家政要互訪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100年度 | 101年度 | 102年度 | 103年度 |
| 原訂目標值 | -- | -- | -- | 75 |
| 實際值 | -- | -- | -- | 430 |
| 達成度(%) | -- | -- | --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我國及外國現任及卸任部次長級以上政府高層互訪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3年度我與無邦交國家政要互訪數共計 430次，其中亞太地區 131次、北美地區24 次、亞西及非洲地區37次、歐洲地區217次、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21次，分述如下：

（一）無邦交國高層來訪

１、亞太地區：

訪華政要：澳洲雪梨大學校長Michael Spence、中國研究中心主任Kerry Brown及國際事務主任Sandra Meiras乙行3人、澳州聯邦國會參眾議員Dr.Dennis Jensen、David Bushby、Christopher Hayes、Dan Tehan、Sean Edwards一行6人、澳洲國立大學（ANU）學者團訪賓一行4人（Mr.Richard Rigby、Mr.Paul Dibb、Mr.Hugh White及Amy King女士）、澳大利亞南澳洲議會眾議員訪華團乙行6人（Hon. Tom Kenyon夫婦、Mr. Jon Gee夫婦及Mr. David Speirs夫婦）、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州資深州議員訪華團乙行3人（Noreen Hay、Geoffrey Provest及 Raymond Williams）、紐西蘭第一黨黨魁暨國會員Winston Peters、副黨魁間國會議員Tracey Martin及國會議員Barbara Stewart、紐西蘭工黨國會議員Ross Robertson、韓國新國家黨金賢淑議員、釜山市金副市長演權、日本前官房長官細田博之、前文部大臣有馬朗人等與日本國會議員99人、巴布亞紐幾內亞米蘭灣省長Titus Philemon、不丹前總理吉美‧廷禮、馬來西亞國會議員兼東亞特使張慶信、馬來西亞王室成員Datuk Norazman Bin Hamidun、馬來西亞檳城州政府環境部長彭文寶、前外長現任陸路公共交通委員會主席Tan Sri Syed Hamid Bin S Jaafar Albar、前首相馬哈迪夫婦、科技創新部副部長Datuk Dr. Abu Bin Mohamad Diah、印尼副總統Jusuf Kalla（時為前副總統身分，已於本年10月20日就職）、工業部長Hidayat、移民總局局長Bambang Irawan、貿易部副部長Bayu Krisnamurthi、菲律賓外交部次長Laura del Rosario、眾議院審計委員會主席Eleandro Jesus F. Madrona、菲律賓貿工部次長Adrian S. Cristobal, Jr.；菲律賓貿工部次長Ponciano C. Manalo Jr. 、菲律賓農業部長Proceso Alcala、緬甸商工總會會長Win Aung、執政黨鞏固團結黨副秘書長Thein Zaw；緬甸畜牧漁業鄉村發展部漁業司副司長Htun Win、緬甸商務部部長 Win Myint、越南工商部部長武輝煌、共黨中央幹部健康照護委員會主席阮國兆、越南前總理潘文凱私人行程訪華、印度國會議員杜瓦（H. K. Dua）乙行三人訪華。

２、亞西及非洲地區：

俄羅斯莫斯科台北經濟協調委員會主席Oleg Lobov夫婦、俄羅斯國會友台小組主席Yan Zelinskiy乙行4人、蒙古布爾幹省省長Davaajav Erdenebat、蒙古國會副議長Hon. Tsog Log、阿聯大公國杜拜邦「阿聯酋航空」（Emirates）集團主席Sheikh Ahmed bin Sahid Al-Maktoum親王、拉斯海瑪邦自由貿易區主席Shiekh Ahmed Sager Al Qasemi親王、科威特人事銓敘部盧弭副部長Mohammed Al Roomi等18人、科威特經建會助理次長Khaleed Al Khamees、巴林外交部次長Karim Al-Shakar、約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Hazem Qashou、約旦眾議院第二副議長Mazen Jawazneh、以色列國會議員David Tsur、以色列國會執行長Ronen Plot夫婦、以國國會議員Amram Mitzna及Moshe Mizrahi兩對夫婦、土耳其執政黨副主席兼國會議員Nureddin Nebati等3人、南非「民主聯盟黨」（DA）國會議員陳阡惠女士偕夫婿、南非「民主聯盟黨」國會議員Mumsi Maimane 、Natasha Michael、Kevin Mileham、Nomsa Marcheri、南非「民主聯盟黨」（DA）全國委員會主席Dr. Wilmot James、國會議員Geodin Hill-Lewis、Belinda van Onselen、Santosh Kaly、Zakhele Mbhele等7人、約旦參議員Yaseen Khayyat及Awni Adwan、約旦外交部外交學院院長Dr. Omar Rifai、蒙古勞工部次長Jamiyandorj Batkhuyag、蒙古礦業部次長Oyun Erdenebulgan、巴林外交部政務次長Karim Ebrahim Al-Shakar。

３、歐洲地區：

邀請歐盟、歐洲國家現任、卸任部長級以上官員及各國國會議員等政要共計179人次：

歐洲議會友臺小組副主席Wolfgang Kreissl-Dorfler等議員2人；歐洲議會議員Emilio Menendez del Valle等4人；比利時前副總理暨眾議院國防、軍購委員會委員Vincent Van Quickenborne等議員8人；比利時參議員Jan Roegiers；愛爾蘭國會友臺小組主席John McGuinness等眾議員5人；愛爾蘭參議院領袖Maurice Cummins等參議員5人；英國倫敦金融城市長Fiona Woolf；英國國會上議院議員Dennis Rogan等3人；英國國會下議院友臺小組副主席Brian Donohoe等議員9人；英國國會上議院議長Frances D'Souza；英國國會下議院議員Simon Burns等6人；葡萄牙國會友臺小組主席Carina Joao Reis Oliveira等議員5人；葡萄牙國會議員Joao Rebelo等2人；西班牙眾議院議員Sebastian GONZALEZ VAZQUEZ等4人；西班牙眾議院議員Concepcion GONZALEZ GUTIERREZ等5人；荷蘭前國防部長Willem van Eekelen；芬蘭國會友臺小組副主席Anne-Mari Virolainen；芬蘭國會議員Eero Heikki LEHTI等4人；芬蘭國會議員 Sauli AHVENJARVI等3人；德國國會議員Alex Fischer等5人；德國國會議員Mark Hauptmann等9人；丹麥國會議員 Brian MIKKELSEN等2人；丹麥國會議員Karin Gaardsted；德國法蘭克福高等法院院長Dr. Roman Poseck；瑞典企業部次長Erik Bromander；法國國民議會友臺小組主席Francois Brottes等議員6人；法國國民議會議員Lionel TARDY；法國新中間黨主席（前國防部長）Herve Morin；法國參議員（前海外事務國務員）Yves Jego等5人；義大利參議院國防委員會副主席 Sergio Divina等3人；義大利國會眾議員Gian Maco Centinaio等7人；義大利國會義臺友協秘書長Camillo Zuccoli；希臘克里特島副省長Theano Vrentzou-Skordalaki；波蘭財政部次長Jacek Kapica；波蘭眾議院副議長Eugeniusz Grzeszczak等議員6人；波蘭眾議院議員Tadeusz IWINSKI等4人；波蘭參議院議員Marek BOROWSKI等3人；波蘭參議院議員Jaroslaw Duda；捷克貿工部次長Pavel Solc；立陶宛國會歐洲委員會副主席 Emanuelis ZINGERIS；愛沙尼亞國會友臺小組主席Magnus Hanson等議員2人；愛沙尼亞國會議員Juku-Kalle Raid；匈牙利國會友臺小組主席Arpad Potapi等議員4人；拉脫維亞國會友臺小組主席Ainars Latkovskis等3人；國際自由聯盟總會會長Dr. Juli inoves；挪威前總理Gro Harlem Brundtland等政要。

４、北美地區：

美國環保署署長 Gina McCarthy、前勞工部長趙小蘭；加拿大外交部主管亞洲事務仲副部長Susan Gregson

５、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本年計有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無邦交國15個團、30位訪賓訪華，其中包括巴西發展、工業暨貿易部常務次長溫德（Pedro Wendler）、觀光部政務次長（兼代理部長）彭堤斯（Sergio Braune Solon de Pontes）夫婦及辦公室主任席爾瓦（Franklin Wilson da Silva）乙行3人；阿根廷內政暨交通部次長Jose Luis Barbier、眾議員Miguel Angel Giubergia、勞工部次長納伯尼（Guillermo Alonso Navone）、國際關係理事會亞洲事務委員會主任沙多（Eduardo Sadous）乙行2人；墨西哥全國工業總會（CANACINTRA）理事長阿比薩（Rodrigo Alpizar）、墨西哥市商會（CANACO）理事長納瓦洛（Ricardo Navarro）、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暨伊比利美洲監察使主席Raul Plascencia、「聯邦司法評鑑委員會」委員Cesar Jauregui；烏拉圭眾議員Gustavo Espinosa；智利社會黨智庫「平等基金會」主席努涅斯（Ricardo Nunez）及執行長艾斯比諾沙（Hugo Espinoza）、首都地區Providencia市長艾拉蘇莉（Maria Josefa Errazuriz）乙行6人、哥倫比亞參議院環境委員會議員納梅（Ivan Name）乙行2人；秘魯國會議員巴耶（Willyam Tito Valle）、警政署總督察長Hector Dulanto少將； 厄瓜多國會議員Luis Fernando Torres、「創造機會黨（CREO）」領導人拉索（Guillermo Alberto Lasso Mendoza）一行4人、社會團結行動黨（SUMA）副主席賽利（Guillermo Celi）、EL Oro省省長當選人基羅拉（Esteban Quirola）、Guaranda市市長當選人托雷斯（Washington Ramsses Torres）、首都基多市第一副市長（Daniela Fernanda Chacon）乙行4人；委內瑞拉前外交部次長Milos Alcalay大使。

（二）103年我國政要出訪無邦交國家

１、亞太地區：

訪問澳洲：總統府陳資政?、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僑務委員會陳副委員長玉梅、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科技部張部長善政、監察院張院長博雅等人；訪問紐西蘭：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士魁、原住民族委員會主委林江義、副主委高揚昇、客家委員會副主委鍾萬梅、中央研究院院長翁啟惠、前院長李遠哲；訪韓：考試院關院長中、銓敘部張部長哲琛、總統府資政陳炯松、總統府國策顧問李總集、考試委員胡幼圃、考試委員高明見、考試委員高永光、考試委員趙麗雲及監察委員趙昌平訪韓考察韓國年金制度、呂前副總統秀蓮赴韓參加「第28屆國際職業婦女協會」世界年會、立法院尤委員美女赴韓參加「第28屆國際職業婦女協會」世界年會、立法院「臺灣與韓國國會議員友好協會」會長陳歐珀委員、榮譽會長林佳龍委員及副會長陳亭妃委員訪韓與韓國會「韓台國會議員親善協會」議員交流；訪日：考試院關院長中、銓敘部張部長哲琛、總統府陳資政炯松、呂前副總統秀蓮、蕭前副總統萬長、僑委會陳委員長士魁、陳前副委員長玉梅、客委會劉主委慶中、蒙藏會蔡委員長玉玲等；訪問菲律賓：科技部張部長善政（現行政院副院長）、法務部蔡次長碧玉、訪問越南：經濟部沈次長榮津、國際貿易局江副局長文、呂前副總統秀蓮；訪問馬來西亞：國家發展委員會管主任委員中閔、外交學院副院長徐勉生；訪問新加坡：經濟部張部長家祝、臺北市郝市長龍斌、嘉義市黃市長敏惠、國家通訊委員會虞副主任委員孝盛、國家安全會議邱諮詢委員坤玄、僑委會陳委員長士魁等；訪問印尼：經濟部卓次長士昭、遠景基金會照董事長春山、對外關係協會黃秘書長奎博、國防部夏副部長立言、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士魁及信政務副委員長士昌、教育部林政務次長思伶等；訪問泰國：僑委會陳委員長士魁；訪緬：外交部林部長永樂、高政務次長振群及經濟部張部長家祝；訪問印度：財政部副署長許慈美、國發會副處長沈建中、台大液態科學研究中心主任林麗瓊、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研究員甘逸驊、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段重民、外交學院副院長徐勉生、經濟部工業局副局長呂正華。

２、亞西及非洲地區：

衛福部邱部長文達率團訪問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邦；中研院翁院長啟惠夫婦訪問以色列；呂前副總統秀蓮訪問巴林；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詹委員凱臣、楊委員應雄、陳委員唐山、李委員桐豪、王委員進士、邱委員志偉及邱委員文彥乙行7人赴南非進行國會外交；立法院林委員郁方率團訪問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約旦及以色列；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士魁訪問模里西斯；監察院孫副院長大川訪問蒙古；中央研究院曾院士志朗訪問阿曼；「中華民國童軍總會」指導委員兼亞太童軍委員會主席趙守博訪問沙烏地阿拉伯；教育部林政務次長思伶訪問以色列；科技部林政務次長一平訪問以色列；交通部陳次長純敬及陳次長建宇率團訪問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國安會邱諮詢委員坤玄訪問土耳其。

３、歐洲地區：

總統夫人周美青女士率領臺北愛樂訪問芬蘭、拉脫維亞及愛沙尼亞，另擔任當代傳奇劇場榮譽團長及朱宗慶打擊樂團榮譽首席率團赴法國、奧地利及德國演出；吳副總統伉儷出席教廷先教宗若望二十三世及若望保祿二世封聖典禮；外交部林部長永樂出席教廷先教宗保祿六世列真福品典禮；外交部史次長亞平訪問希臘、保加利亞、拉脫維亞、愛沙尼亞、匈牙利、瑞典、捷克、奧地利、法國、羅馬尼亞及德國；民主進步黨蘇主席貞昌訪問德國、比利時及英國；總統府資政蘇起訪問英國；總統府胡資政為真訪問捷克及匈牙利；總統府趙資政守博訪問瑞士；僑委會陳委員長士魁赴法國出席歐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會議，另訪問比利時、荷蘭及奧地利；臺中市胡市長志強訪問盧森堡；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訪問德國及赴瑞士參加世界衛生大會（WHA）；文化部龍部長應台訪問德國及瑞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保基訪問德國及赴瑞士參加世界貿易組織（WTO）會議；高雄市市長陳菊訪問漢堡、瑞典及丹麥；勞動部潘部長世偉訪問瑞士及法國；彰化縣卓縣長伯源訪問瑞典及丹麥；立法院呂委員學樟率團訪問比利時及荷蘭；立法院陳委員唐山訪問愛爾蘭及法國；立法院張委員嘉郡一行訪問英國；行政院蔣政務委員丙煌訪問法國及德國；經濟部卓次長士昭訪問英國、愛沙尼亞及芬蘭；國家發展委員會管主任委員中閔訪問英國；銓敘部張部長哲琛訪問英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副主任委員天牧訪問德國；行政院政務委員馮燕訪問芬蘭、瑞典及荷蘭；國家發展委員會黃副主任委員萬翔訪問法國；經濟部沈次長榮津訪問法國、德國、瑞典及芬蘭；文化部許次長秋煌訪問法國；科技部林政務次長一平訪問法國；科技部錢次長宗良訪問法國及英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祖嘉訪問捷克；環保署魏署長國彥訪問德國、比利時及英國；總統府陳國策顧問錫蕃訪問丹麥及挪威；法務部吳政務次長陳鐶訪問德國及英國；教育部林政務次長思伶訪問捷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石主任委員世豪訪問奧地利；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王副主任委員儷玲訪問荷蘭。

４、北美地區：

（１）訪美：

馬總統興誼專案過境、外交部林部長永樂、行政院林政務委員政則、外交部石政務次長定、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大維、行政院江院長宜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保基、科技部張部長善政、環保署魏署長國彥、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立法院王院長金平、總統府袁資政健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銘宗、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蔡主任委員春鴻、國家發展委員會管主任委員中閔、行政院蔣政務委員丙煌、最高法院檢察署顏檢察總長大和。

（２）訪加：

僑務委員會呂副委員長元榮、行政院蔣政務委員丙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黃副主任委員慶東、考選部董部長保成。

５、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立法院外交委員會陳委員唐山乙行8人赴秘魯進行國會外交。經濟部國貿局張局長俊福率團訪問墨西哥及祕魯。財政部吳政次當傑率團赴哥斯大黎加參加CABEI第54屆理事年會。僑務委員會呂副委員長元榮出席在巴西舉行之「中南美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19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會員大會」，並訪視聖保羅及里約僑社。監察院江委員綺雯訪問墨西哥，並受邀以觀察員名義列席「第19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

（三）關鍵策略目標：務實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提升我參與國際組織之質與量。

１.關鍵績效指標：積極爭取參與我尚未參加之功能性政府間國際組織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100年度 | 101年度 | 102年度 | 103年度 |
| 原訂目標值 | -- | -- | -- | 2 |
| 實際值 | -- | -- | -- | 3.92 |
| 達成度(%) | -- | -- | --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１、與擬爭取參與之國際組織或機構之官員接觸、交流或執行合作計畫次數。

２、參與或舉辦國際組織及相關議題之會議及活動次數。

３、雙方人員互訪次數。

４、公開支持我參與國際組織之國家數。

５、重要國家立法部門或相關組織團體通過友我決議或聲明等之件數。

以上列次數及件數合計為總次數（本年總次數－上年總次數）÷（上年總次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3年度爭取我尚未參加之政府間國際組織，依衡量標準統計，共計53次，與102年度之51次相較，增加2次，增長率為3.92％，績效良好。103年度我賡續積極爭取參與我尚未參加之國際或區域性政府間專業組織，尤其爭取有意義參與聯合國體系，包括「國際民航組織」（ICAO）、「世界衛生組織」（WHO）、籌設中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及國際核安體系相關活動。另我國參與「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RIN-AP）成為創始會員。

二、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與擬爭取參與之國際組織或機構之官員接觸、交流或執行合作計畫次數：

１、 103年爭取及利用出席如WHA大會及WHO技術性會議時機，與相關官員密切接觸交流。

２、 我國103年出席「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第58屆大會及我與IAEA雙邊之核子保防業務協調會議共2場次，並與IAEA共同舉辦「2014年採購延伸計畫研討會」，掌握國際間對核安議題之討論趨勢，確保我國核能體系之健全。

（二）參與或舉辦國際組織及相關議題之會議及活動次數：

１、 103年我衛生福利部長第6度獲邀以「中華臺北」名稱及觀察員身分，率團出席「世界衛生大會」（WHA），並於會中重申盼以「世衛大會模式」（WHA Model）爭取擴大參與；另與美國、歐盟、日本等進行58場雙邊會談，團員則於技術委員會中就我關切議題發言25次；邱部長於會外發表之醫衛專文獲50家國際媒體刊載或報導。會議期間並有8個友邦發言助我，支持我以有尊嚴、有意義方式擴大參與WHO。

２、 103年11月30日至12月1日本部與衛生福利部合辦「2014年臺灣全球健康論壇」，本部共計邀請15國24名外賓與會，其中包含7名部次長級衛生官員。論壇主題「健康社會、健康人民」（Healthy Society, Healthy People ）聚焦於「健康的政治經濟學」、「後2015年發展議題」兩大主軸，呼應國際健康趨勢，正面展現我醫衛專業實力。

３、 103年我政府單位及專家學者共獲邀參與13場WHO技術性會議。

４、 我國與相關國家完成「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設立公約「北太平洋公海漁業資源養護與管理公約」談判，積極參與NPFC籌備工作，出席103年3月17日至21日在日本舉行之第6屆籌備大會。未來我可在公約生效後加入成為NPFC之會員，以保障我在北太平洋公海之漁捕利益。

５、 另我國於103年1月28日完成「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RIN-AP）之入會程序，正式成為其會員並於8月出席首屆年會。

（三）雙方人員互訪次數：

１、 103年邀請我WHO案顧問團共2人訪華，有效增進對我案之瞭解及支持。

２、 邀請「友邦駐羅馬聯合國專門機構常任代表訪華團」、「義大利民航局長訪華團」、「友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訪華團」、「聯合國學者專家訪華團」4團共19人訪華，有效增進對我案之瞭解及支持。

（四）公開支持我參與國際組織之國家數：103年第69屆聯合國大會場域中，16個友邦元首或代表為我發言助我，籲請國際社會支持我擴大參與聯合國體系專門機構及機制，並肯定我國致力協助友邦實現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MDGs）為全球發展議程做出貢獻。

（五）重要國家立法部門或相關組織團體通過友我決議或聲明等之件數：繼102年首度獲邀以「中華臺北」名義及理事會主席「特邀貴賓」身分出席「國際民航組織」（ICAO）第38屆大會，本案繼續累積相當國際支持，103年計有巴拉圭參眾議會通過聲明、美國20州（含屬地）參眾議會通過共21個友我決議，諾魯、多明尼加、聖露西亞、德國議會、葡萄牙議會等亦為我致函ICAO，支持我擴大有意義參與該組織。

（六）推動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UNFCCC COP20於上（103）年12月01日至12日在秘魯利馬舉行，由我駐秘魯代表處吳大使進木擔任團長，環保署溫減管理室簡執行秘書慧貞、工研院綠能所胡所長耀祖分別擔任副團長，會期經過如下：

１、周邊會議

（１）我NGO「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簡稱「工研院」，ITRI）與友邦吉里巴斯於上年12月6日合辦以「強化氣候行動育成機制中綠色經濟之參與」（Engaging the Participation of Green Economy in the Climate Action Incubation Mechanism）為主題之周邊會議，主持人為清華大學范建得教授，與談講者包括吐瓦魯外交部長Taukelina FINIKASO、吉里巴斯代表團團長該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Makurita BAARO、我行政院團兩位副團長環保署簡執行秘書及工研院胡所長、泛歐自由黨主席暨「氣候議會」創辦人兼榮譽主席Sir Graham WATSON、日本智庫Mitsui Global Strategic Studies Institute資深研究員Takashi HONGO。另全球環境基金（Global Environment Facility, GEF）氣候變遷負責人Robert DIXON亦於會議開始時應邀上台簡短致詞。出席之各國與會人士包括我立法院團5位立委、尼加拉瓜代表團團長該國國政顧問Paul Oquist Kelly、曾任COP19大會副主席之尼國駐聯合國副常代Jaime Hermida Castillo大使等逾百名，反應熱烈。

（２）我NGO「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簡稱「產基會」，FTIS）與友邦索羅門群島於上年12月5日合辦以「透過低碳創新建構加強島嶼韌性之全球氣候解決運動」（Building a Global Climate Solution Movement for Islands Resilience through Low Carbon Innovations）為主題之周邊會議，主持人為「臺灣綜合研究院」黃副院長宗煌，與談講者包括索羅門群島代表團團長之索國環境、氣候變遷、災害管理及氣象學部次長Melchior Mataki、馬紹爾群島代表團副團長之馬國總統府環境計畫暨政策協調辦公室主任Bruce Kijiner、索羅門群島環境部氣候變遷司司長Douglas Yee、我科技部張助理研究員美瑜、我「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張助理執行副總經理西龍與吳專案工程師一民。另擔任我友邦帛琉代表團團長之帛琉駐聯合國常代Caleb Otto亦出席。出席之各國與會人士約百名，相當成功。

（３）另我3個NGO「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簡稱「環品會」，EQPF）、「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簡稱「台灣永續會」，TAISE）及「財團法人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DEF, 日期：12月11日）亦分別透過本部與我友邦貝里斯、或自行洽獲與各國NGO及締約方政府等依序分別於上年12月6日、5日及11日合辦周邊會議，出席人數眾多，反應熱烈。

２、雙邊會談：本次會議我團團長、副團長及高階團員共與26個國家或重要組織之代表團舉行雙邊會談，係我團歷屆參加以來國家數最多之一次。

３、為我執言致函：本年為我於COP20高階會議執言及致函公約秘書處國家計有19國。

４、文宣效益：

（１）申辦展攤：我團於COP20會場援例積極申辦展攤，藉以向國際社會宣揚我國在對抗全球氣候變遷之努力及貢獻。

（２）國際媒體專訪：除協調我駐秘魯代表處分別安排本團簡副團長接受秘魯「共和國報」、「VIP外交雜誌?、「東方雜誌」、「公正雜誌」（Revista Justo Medio）、「郵報」（Correo）共5家媒體專訪外，亦同時洽獲「彭博國家事務通訊社? （Bloomberg BNA）資深記者Dean Scott、「愛爾蘭時報?（Irish Times）環保版資深記者Frank McDonald、COP20大會特約電視媒體英國Climate Change TV（簡稱CCTV）主編Megan Darby、巴拉圭第一大報「ABC彩色報」（ABC Color）記者Walberto Caballero共4家國際媒體專訪。

５、舉辦「2014 UNFCCC NGO論壇」（2014 UNFCCC NGO Forum）：為強化我國環境非政府組織（NGO）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NGO觀察員間的聯繫，盼思考我NGO於取代京都議定書之2015協定進程所扮演之角色與影響力，本部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上年8月15日合辦第2屆「UNFCCC NGO論壇」（UNFCCC NGO Forum），邀請UNFCCC轄下原住民、婦女及青年等三大類群共計6位外國NGO代表與國內NGO代表共同擔任研討會與談人。本屆研討會係以「NGO於2015後京都進程所扮演之角色」為題，當日共計約200位具環境領域NGO經驗及對國際環境議題有興趣之各界人士與會，反應熱烈，頗受好評。

２.關鍵績效指標：鞏固並強化我與已參與之政府間國際組織之關係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100年度 | 101年度 | 102年度 | 103年度 |
| 原訂目標值 | 3 | 3 | 2 | 2 |
| 實際值 | -- | 13 | 3.47 | 2.21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１、與該等組織執行合作計畫次數。

２、參與或舉辦相關國際組織之會議及活動次數。

３、雙方人員互訪次數。

４、擔任國際組織內部機制或職務數目。

以上列次數及職務數等合計為總次數（本年總次數－上年總次數）÷（上年總次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為鞏固並強化我已參與之政府間國際組織之關係，103年度我參與相關組織所召開之會議或活動、與該等組織執行合作計畫、雙方人員互訪次數及擔任國際組織相關職務數共計324次，與102年度之317次相較，成長幅度2.21％，績效良好。103年中國大陸主辦「亞太經濟合作」（APEC）會議，我成功維護平等待遇，順利參與各層級會議，並透過APEC平台，彰顯我推動活路外交政策之成果，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此外，北京APEC年會期間，安排我蕭領袖代表與美國國務卿凱瑞、日本首相安倍晉三、中國大陸領導人習近平、新加坡總理李顯龍及馬來西亞首相納吉等進行雙邊會談，有助提升雙邊實質關係。

二、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與該等組織執行合作計畫次數：

１、研提及協助推動APEC倡議或計畫：提出「APEC加速器網絡（AAN）」倡議 、「應用巨量資料及開放資訊技術強化區域防災能力」倡議、「促進APEC區域液化天然氣貿易」倡議、「APEC工程師資料庫-加強區域內人才流動性與區域整合」倡議、「APEC低碳排放生質柴油網絡」倡議、「跨境實習的永續性與最佳模式研究」倡議；另持續推動APEC「強化公私部門夥伴關係降低供應鏈之糧食損失」5年期計畫、「APEC女性創新經濟發展」3年期計畫及「APEC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應變」多年期倡議等多項重要倡議或合作計畫。

２、捐助「亞蔬─世界蔬菜中心」（AVRDC）辦理「建構網絡加強蔬菜研發國際合作」計畫（Networking to Enhanc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Vegetabl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此外，亞蔬中心亦與我駐外技術團合作，協助我國友邦建立蔬菜培育能力。

３、捐助「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APAARI）辦理「亞太地區農業科技生物論壇」（APCoAB）合作計畫。

４、擔任102年至103年之APO「綠色卓越中心」（COE GP）。

５、透過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辦理APO之各項相關計畫，包括在我國辦理4場研習班，及響應APO之「專家服務」計畫。

６、我與「美洲國家組織」（OAS）所屬「泛美發展基金會」（PADF）合作，設立為期5年之「臺灣—泛美發展基金會災害援助及重建基金」（Taiwan-PADF Disaster Assistance and Reconstruction Fund），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進行災害防治，103年於海地、宏都拉斯及聖文森進行3項減災計畫。

７、透過「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TaiwanIHA）與日本「亞洲醫師協會」（AMDA）合作，前往斯里蘭卡進行義診。

８、捐款協助新成立之「世界選舉機關協會」（A-WEB）秘書處進行能力建構訓練計畫。

９、續捐助「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3次2年期（104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合作計畫，以提升我在APG能見度，並深化我與太平洋友邦實質交流。

自103年起與「艾格蒙聯盟」（EG）進行2年期合作計畫，協助該組織與其相關區域性反洗錢組織合作舉辦教育訓練。

（二）參與或舉辦相關國際組織之會議及活動次數：

１、協調相關部會出席APEC經濟領袖會議、部長級年會、專業部長會議及各次級論壇等會議近140場，與會逾500人次。

２、在臺舉辦22場APEC相關會議及活動，涵蓋中小企業、能源、衛生、人力建構、女性經濟發展及海洋資源保育等領域，展現我在APEC之積極參與及實質貢獻。

３、積極參與農漁經濟組織，爭取權益：出席「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亞蔬—世界蔬菜中心」（AVRDC）、「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亞洲生產力組織」（APO）、「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印度洋鮪魚委員會」（IOTC）、「國際種子檢查協會」（ISTA）、「北太平洋鮪類及似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ISC）、「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APAARI）「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Cospas-Sarsat）、「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ICAC）、「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等所舉辦之22項相關會議及活動。

４、加強參與國際金融組織，並拓展商機：

出席「美洲開發銀行」（IDB）年會，並與該行重要官員進行相關工作會議；出席「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年會，並與歐銀副總裁及多個受援國代表團舉行雙邊會談；出席「亞洲開發銀行」（ADB）年會及商機博覽會，並與亞銀總裁進行雙邊會談；出席「中美洲銀行」（CABEI）年會，續維持「中美洲銀行」（CABEI）持股最多之區域外會員國；出席「非洲開發銀行」（AfDB）年會，並拜會該行高層官員。

５、在警政、選舉及地球保護等議題上，積極與國際交流互動及合作：

出席「艾格蒙聯盟春季工作組會議」、第22屆年會；出席「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年會；完成「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RIN-AP）之入會程序，成為創始會員，與其他無邦交之會員國共同出席首屆年會；協助出席「亞太選舉官署協會」（AAEA）2014年會員大會、「地球觀測集團」（GEO）第11屆年會；以「艾格蒙聯盟」（EG）輔導國身分，協助法務部調查局派員赴越南進行教育訓練、赴柬埔寨進行輔導柬國加入EG之現地考察會議。

６、103年「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Cospas-Sarsat）之「西北太平洋資訊分送區域」（NWPDDR）會議在臺北舉行，係我首度主辦。

７、成功爭取在臺北主辦「北太平洋鮪類及似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ISC）第14屆大會。

８、本部與財政部共同邀請亞銀派員來華舉辦「商機說明會」。

９、邀請歐銀「採購處」資深採購專家來華舉辦商機說明會。

（三）雙方人員互訪次數：

１、邀請各國APEC重要官員訪華：邀請13名相關經濟體重要官員訪華，包括美國APEC資深官員Robert Wang、美國商務部國際貿易署亞太及APEC副助理部長Holly Vineyard、菲律賓APEC資深官員Rosa del Rosario（外交部次長）、菲律賓貿工部次長Ms. Noda K. Terrado、印尼中小企業合作技研發部次長Meliadi Sembiring、菲律賓科技部執行主任Dr. Rowena Christina Guevara、泰國個人能力發展局局長Mrs. Pattama Weeranit、越南技術與職業教育司副司長Dr. Nguyen Khang等訪華出席相關APEC會議或活動。

２、邀請歐銀受援國資通訊業者商機媒合團、綠能考察團等訪華考察、歐銀「金融機構總處」總處長Mr. Nick Tesseyman偕員訪華及「採購處」資深採購專家Mr. Veljko Sikirica來華舉辦商說明會。

３、邀請「艾格蒙聯盟」（EG）秘書長Kevin M. Stephenson訪華，討論國際洗錢情資交換及運用現況等防制洗錢工作。

（四）擔任國際組織內部機制或職務數目：

１、我國相關部會人員在APEC擔任11個重要職位，包括「經濟委員會」（EC）副主席、緊急應變工作小組（EPWG）共同主席、能源工作小組新及再生能源專家分組主席、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能力建構網絡」協調人、「生命科學創新論壇」研究委員會共同主席、「科技創新政策夥伴」（PPSTI）分組主席、經濟委員會「公部門治理」協調人、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電信設備相互承認協議（MRA）專案小組」主席、預算管理委員會「小型評估工作小組」共同主席、；另APEC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代表宏達電子公司王董事長雪紅擔任我ABAC「微型及中小企業創業工作小組」共同主席及「婦女論壇」主席，及ABAC代表聯華神通集團董事長苗董事長豐強擔任ABAC「區域經濟整合工作小組」共同主席。

２、「亞蔬—世界蔬菜中心」（AVRDC）理事主席及副主任係我國籍人士，「亞洲生產力組織」（APO）有3人擔任相關職務、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ICAC）擔任常務委員會主席、另「北太平洋鮪類及似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ISC）亦有2名我國人任職。

３、擔任103年「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Cospas-Sarsat）之「西北太平洋資訊分送區域」（NWPDDR）會議大會主席。

４、擔任「北太平洋鮪類及似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ISC）第14屆大會副主席。

５、我國擔任「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之「初期轉型國家基金」（ETC Fund）副主席，派員於歐銀（2人）、亞銀1人及中美洲銀行（1人）擔任相關職務。

６、擔任「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2014年「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小組」（FATF）新修標準評鑑員訓練之共同主席。

７、在「艾格蒙聯盟」（EG）擔任越南、柬埔寨輔導國。

（四）關鍵策略目標：協助國內非政府組織(NGO)之國際參與，增進我NGO對國際社會之貢獻。

１.關鍵績效指標：協助國內NGO積極參與國際事務活動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100年度 | 101年度 | 102年度 | 103年度 |
| 原訂目標值 | 330 | 700 | 4 | 4 |
| 實際值 | -- | 889 | 4 | 4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協助國內NGO參與國際事務活動，並達到下列各項標準：1. 協助國內NGO邀請INGO重要幹部訪台達12次。2. 協助國內NGO參與國際會議或活動項數達700次。3. 協助國內NGO在台舉辦重要國際會議或活動達20次。4. 培訓國內NGO國際事務人才人數達400人。（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代表「4項均未達到」、1代表「達到1項」、2代表「達到2項」、3代表「達到3項」、4代表「達到4項」）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3年協助國內NGO邀請INGO重要幹部訪台達98（人）次、協助國內NGO參與國際會議或活動項數達781次、協助國內NGO在台舉辦重要國際會議或活動達60次及培訓國內NGO國際事務人才人數達420人，均達成預期目標。考量政府資源有限且預算較102年短減等情況下，本部秉持資源使用效益最大化之原則，以積極提升本部各項計畫案之品質，取代僅以量化作為單一衡量標準，103年各項績效均100％達成目標，達成外交效益與資源成本兼顧之目標。

二、藉由提供國內NGO團體經費補助、行政協助及駐外館處協助等方式加強我NGO國際參與或爭取在臺舉辦各項國際會議與活動，及爭取在INGO擔任要職。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協助國內NGO邀請INGO重要幹部訪台：

協助「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於台北賓館辦理世盟成立60週年暨2014世界自 由日慶祝活動，與會幹部共63人。

１、協助中華民國工商婦女企業管理協會於103年9月21日至25日在台舉辦第62屆「世界女企業家協會（FCEM）」世界年會，FCEM現任總會長Laura Frati Gucci女士（義籍）、榮譽總會長Leyla Khaiat（突尼西亞籍）、科威特女企業家協會會長Dr. Hissa Ai-Sabah、巴林女親王Hend Alhalifa、FCEM榮譽副會長Marie-Christine Oghli（法籍）、FCEM助理秘書長Joelle Baccialon（摩納哥籍）等6位FCEM重要幹部均來台與會。

２、協助中華民國國民外交協會台南市會於103年9月18日在台舉辦「國際國民外交協會第21屆世界大會」，國際國民外交協會（People to People International, PTPI）普拉斯哥總會長兼執行長Mr. Clark Plexico、庫比奇（Mr. Micah Kubic）主席及洪尼格（Mr. Ernst Honegger）副主席等3位重要幹部與會。

３、協助「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與約旦Tamkeen法律扶助與人權中心（Tamkeen Center for Legal Aid and Human Rights）共同辦理「促進中東與北非地區人口販運防制合作計畫」國際合作案，T中心於上（103）年5月4日至11日邀集中東及北非地區反人口販運NGO及政府官員共7人來華參與「人口販運防制工作坊」，本部安排由移民署、勞委會、檢察系統及台灣展翅協會等指派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提供約方代表專業訓練，並實地參訪收容所與庇護所與拜會相關執行部會。

４、103年8月協助中華牙醫學會接待「世界牙醫聯盟」（FDI）會長T.C. Wong訪台。

５、103年9月協助台灣護理學會接待「國際護理學會」（ICN）理事長夏門（Judith Shamian）訪台，並晉見馬總統。

６、103年10月8日至13日協助邀請參加國際扶輪3520地區「扶輪友誼交換計畫」之12國、15位地區總監夫婦訪華。

７、協助國立中正大學邀請國際智庫「經濟社會發展中心」（CSEND）兩位創辦人Dr. Lichia Saner-Yu與Dr. Raymond Saner於103年11月17日至22日訪台，並邀集國內NGO團體，包括：台灣AID、世界展望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羅慧夫顱顏基金會等團體等專業人士來外交部與兩位創辦人座談。

（二）協助國內NGO參與國際會議或活動：

１、協助中華民國喜願協會赴美國出席喜願基金會國際總會會議（Wish Leader Conference）。

２、協助全球和平聯盟台灣總會赴韓國首爾出席國際指導者會議。

３、協助Plan Japan專務理事鶴見和雄及Plan Australia代表Ian Wishart等兩人於2月來華拜會衛生福利部。

４、協助財團法人雲門舞集文教基金會於2月辦理「雲門舞集2014年春季英國倫敦沙德勒之井劇院暨美加八城巡演計畫」演出19場次。

５、協助台灣廚藝美食協會派員於3月赴羅馬尼亞參加「第1屆世界廚師無國界會議」。

６、協助台原偶戲團於3月參加「2014土耳其伊斯米爾國際偶戲藝術節」演出。

７、協助桃園縣楊梅玉韻女聲合唱協會一行50人應日本東京及大阪崇正公會邀請於3月赴日本東京、大阪出席客家年會活動。

８、協助高雄市團康訓練協會於3月赴泰北辦理「第21屆329反毒青年運動嘉年華活動」。

９、協助臺中市野生動物保育學會及社團法人台灣猛禽研究會於2月赴印度參加「第8屆亞洲猛禽研究會」。

１０、協助財團法人惠光導盲犬教育基金會於3月赴日本參加「2013 AGBN第四季亞洲導盲犬培育聯盟會議」。

１１、協助台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Taiwan AID）於4月赴瑞士出席2014「國際志願服務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Voluntary Agencies, ICVA）」年會。

１２、協助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乙行5人於4月赴清奈考察「印度清奈燒傷者康復中心計畫」。

１３、協助「台灣美容美髮協會」於5月赴德國參加「2014國際美髮組織（OMC）世界盃錦標賽」比賽成績斐然。

１４、協助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李秘書長萍於5月赴芬蘭赫爾辛基出席世界基督教女青年會（World YWCA）舉辦第二屆展望2035圓桌會議暨世界基督教女青年會理監事會議。

１５、協助國際扶輪台灣總會於6月赴澳洲雪梨參加「2014年雪梨國際扶輪世界年會」。

１６、協助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於6月赴日本山形縣參加亞太大會。

１７、協助中華民國龍獅藝陣協會5月應邀赴美國華府參加「亞太傳統週之台灣傳統週展示、表演」並於雙橡園國宴場合展演。

１８、協助台灣發明協會於6月組團參加「2014年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展」。

１９、協助台北市臺灣原住民族產業經濟發展協會於5月赴紐約聯合國總部參加「第13屆聯合國原住民議題常設論壇（UNPFII）會議」。

２０、協助「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於7月赴香港出席世界女童軍總會「第35屆世界會議」。

２１、協助「台灣資訊整合協會」於7月赴美國參加「2014世界盃電腦應用技能競賽全球總決賽」。

２２、協助行政院農委會於8月參與「國際園藝學會」（ISHS）在澳洲布里斯本舉辦之世界大會。

２３、協助「社團法人台中市身障福利協進會」於8月赴泰國參加「2014年泰國-芭達亞世界肢障桌球公開賽」。

２４、協助我「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前理事長江世明醫師當選「世界獸醫師會」（World Veterinary Association, WVA）準會長（President-elect），訂於2017年接任會長職務。

２５、協助我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三貴所當選「國際技能競賽組織」（WorldSkills International, WSI）理事會特別事務委員會副會長。

（三）爭取在臺舉辦國際會議與活動

協助中華民國工商婦女企業管理協會於103年9月21日至25日在台舉辦第62屆「世界女企業家協會（FCEM）」世界年會，包括：FCEM現任總會長Laura Frati Gucci女士（義籍）、榮譽總會長Leyla Khaiat（突尼西亞籍）、科威特女企業家協會會長Dr. Hissa Ai-Sabah、巴林女親王Hend Alhalifa、FCEM榮譽副會長Marie-Christine Oghli（法籍）、FCEM助理秘書長Joelle Baccialon（摩納哥籍）等FCEM重要幹部均來台與會。協助國際國民外交協會於103年9月18日在台辦理「國際國民外交協會第21屆世界大會」，本屆大會頒贈「艾森豪和平獎章」予馬總統，以肯定總統為維護東海和平所做的諸多貢獻。協助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在華辦理「2014年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大賽」，該活動除係國際自由車總會認可之賽事，亦是亞奧運積分賽暨奧運資格賽活動。協助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第十六屆台北電影節」活動。協助中華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學會舉辦「第九屆國際老人福祉科技學會世界年會」邀請24國、150餘名外賓與會。協助中華民國木球協會辦理「2014 年第三屆外交盃木球聯誼賽」，邀請各國駐華使節與代表與會。協助「社團法人中華實用珠算研究學 會」在台南市舉辦「第十二屆洲際珠算比賽」。協助「中華民國體育運動全民舞蹈協 會」在臺北圓山飯店舉辦「2014時代盃國際體育運動舞蹈公開賽暨2015國家職業標準舞代表權選拔賽」。協助「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在台舉 辦「UCI臺灣新竹市盃國際場地經典賽」。協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在台舉辦「2014自閉症者排球國際對抗賽」。協助「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在台舉辦「2014中華台北羽球公開賽」。協助「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在台舉辦「2014亞洲太平洋盃巧固球錦標賽」。「台灣醫學生聯合會」在台舉辦「2014世界醫學生聯盟大會」。協助「臺北市體育總會拳擊協會」在台舉辦「第4屆臺北城市盃國際拳擊邀請賽」。協助「國際創新創業發展協會」在台北市舉行「2014年全球創新事業智慧獎暨全球創新創業論壇」。協助「社團法人國際經濟商管學生會台灣總會」在高雄市舉辦「AIESEC世界大會」。協助「國際國民外交協會（PTPI）」台南市會在台南舉辦PTPI第21屆世界年會，並頒發PTPI最高榮譽「艾森豪和平獎章」予馬總統。協助台灣展翅協會在台舉辦「防制兒少商業性剝削－東南亞區域諮詢會議」。協助中華民國工商婦女企業管理協會在台舉辦第62屆「世界女企業家協會（FCEM）」世界年會。協助台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Taiwan AID）在台舉辦「2014亞洲NGOs援助與發展研討會」。

（四）培訓國內NGO國際事務人才人數﹕

與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合作，選送5名我國優秀青年參加加拿大知名反地雷組 織Mines Action Canada（MAC）辦理之人才培訓計畫，並參加本年6月於莫三比克召開之「第三屆禁雷公約審視會議」。

１、甄選NGO重要幹部10名組成NGO代表團，赴美參加「美國國際志工行動協會」（American Council for Voluntary International Action, 簡稱InterAction）年會。

２、辦理「第二屆NGO100青年領袖國際事務研習營」，共培訓我優秀青年33名，並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為本年課程主軸，配合全英語授課，積極建構我青年領袖參與國際事務能力。

３、選送4名國內NGO幹部赴海外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實習，本年經錄取參與該計畫學員赴海外INGO實習地點包括：英國白絲帶運動（White Ribbon Campaign UK）、英國國際奴隸博物館（International Slavery Museum）、祕魯Helping Overcome Obstacles Peru（HOOP）及柬埔寨Smart School等，議題領域包括性別平等、人權及人道援助等。

４、分別於台北及高雄各辦理乙場「臺灣NGO國際事務人才培訓-伊波拉及全球新興感染症防疫研習班」，培訓我國有志赴海外各地從事醫療或人道援助服務之NGO團體及青年志工及早建立正確且積極之防疫觀念，該研習班共計有相關政府部會（衛福部、科技部、國防部）人員、醫護及公衛界人士、學者、國內重要NGO團體、媒體及ㄧ般民眾，近400名（北部場次176人，南部場次192人）與會者參加。

２.關鍵績效指標：強化國內NGO參與國際合作與進行國際關懷與救助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100年度 | 101年度 | 102年度 | 103年度 |
| 原訂目標值 | 21 | 30 | 3 | 3 |
| 實際值 | -- | 97 | 3 | 3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強化國內NGO參與國際合作，協助國內NGO參與國際事務活動，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1. 協助國內NGO與INGO國際合作案預算執行率達70％以上。2. 協助國內NGO與國際人道慈善INGO之互動及交流次數達5次。3. 輔導國內NGO從事國際人道援助、國際關懷與救助案件達20次。（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代表「3項均未達到」、1代表「達到1項」、2代表「達到2項」、3代表「達到3項」）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部積極強化國內NGO參與國際合作與進行國際關懷與救助，103年度達成情形如下：1.協助國內NGO與INGO國際合作案預算執行率達 75％。2.協助國內NGO與國際人道慈善INGO之互動及交流次數達5次。3.輔導國內NGO從事國際人道援助、國際關懷與救助案件達20次。

二、本案具體目標達成情形：

（一）加強雙邊及多邊等國際合作案

１、協助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尼加拉瓜兒童燒燙傷協會（APROQUEN）辦理「中美洲燒傷復健專業人員培訓計畫」。

２、協助英國國際慈善組織「邊境聯合會」（The Border Consortium, TBC）、中華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辦理「泰緬邊境難民營幼兒園營養午餐計畫」。

３、協助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巴基斯坦唇顎裂專科醫院（CLAPP Hospital）及巴國唇顎裂協會（Cleft lip &palate Association Pakistan, CLAPP Trust）辦理「愛心無國界－巴基斯坦唇顎裂治療服務計畫」。

４、協助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印度清奈「國際犯罪預防與受害者關懷國際基金會」（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Victim Care, PCVC）辦理「 印度清奈燒傷者康復中心計畫」。

５、協助國際外科學會中華民國總會於國際外科學會芝加哥「外科醫學博物館」內設置台灣館。

６、協助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亞洲女孩人權聯盟－充權亞洲女孩，由台灣出發至亞太」計畫。

７、協助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國際反地雷組織暨集束彈藥聯盟（ICBL-CMC） 辦理「著重於東南亞國家之亞洲反地雷運動及研究培力計畫」。

８、協助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約旦Tamkeen法律扶助與人權中心（Tamkeen Center for Legal Aid and Human Rights）辦理「促進中東與北非地區人口販運防制合作計畫」。

９、協助「敏愛手工藝促進協會」與越南廣治省達隆縣合作辦理「創薪減貧計畫」。

１０、協助美國勇源基金會越南分會與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共同辦理「用愛彌補－柬埔寨顱顏中心建造計畫」。

（二）國際救助及重建計畫

１、協助台灣路竹會於本年7月5日至13日赴斯里蘭卡Balangoda、Deniyaya等當地偏遠地區進行義診，總計看診3,434人次。

２、協助財團法人台北市福智文教基金會於本年7月6 日至17日赴蒙古國意遜尊、巴顏洪果爾（Bayanhongor）市及烏里雅蘇台（Uliastay）市等偏遠地區，舉辦小型診療服務、簡易健康身體檢查暨健康教育講座等活動，義診1,404人次。

３、協助台灣路竹會於本年8月16日至23日赴緬北臘戍地區進行義診，總計診治2,198名病患。

４、協助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舉辦「用愛彌補：2014蒙古國唇顎裂手術義診暨種子醫療人員培訓計畫」。

５、協助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辦理「資助兒童計畫」。

（三）輔導國內NGO從事國際人道援助、國際關懷與救助

１、「臺灣NGO送愛心迎新年」：協助「幫幫忙基金會」裝載行李箱、提袋之愛心貨櫃乙只運抵薩爾瓦多。

２、協助財團法人台灣同濟兒童基金會、財團法人福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中華民國工商婦女企業管理協會及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裝載1,000套書包暨文具禮盒之愛心貨櫃乙只運抵索羅門群島。

３、協助中華民國童軍總會於103年12月31日捐贈1萬500美元給賴比瑞亞童軍總會，由該會組織當地青年並購置消毒水、肥皂等防疫物資，到賴國15個疫情最嚴重的村莊，教導並協助當地居民進行衛生防疫工作。

４、協助中國醫藥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學會赴馬來西亞進行義診，推廣我國傳統中醫文化及台馬兩國民間交流。

５、協助中華藝文資源發展協會於2月分別赴泰北、柬埔寨及寮國辦理海外志工服務活動。

６、協助中國醫藥大學赴馬來西亞馬六甲州、森美蘭州及雪蘭莪州等地區，進行中醫診療服務與衛生教育，服務達1,000人次。

７、協助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路加傳道會赴印尼西加里滿旦進行義診，總看診323人次。

８、協助台灣路竹醫療和平會再度赴菲律賓海燕風災Tacloban、Samar等災區進行義診，總計診治2,910名病患。

９、協助高雄醫學大學赴印度孟買提供貧民窟老弱婦孺義診及衛生教育。

１０、協助高雄醫學大學赴南印度藏人社區進行義診及衛生教育。

１１、協助高雄醫學大學赴索羅門群島提供當地貧苦人民義診及衛生教育。

１２、協助國立清華大學赴尼泊爾、坦尚尼亞、貝里斯、馬來西亞及北印度進行青年海外志工活動，協助當地孤兒院等推動公共衛生教育及捐贈生活必須物資。

１３、協助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於9月7日至13日赴蒙古國烏蘭巴托兒童大醫院進行連續第5年之唇顎裂手術義診。

（五）關鍵策略目標：善用國家軟實力、加強國際傳播，提升國家形象。

１.關鍵績效指標：對外闡揚政府政策，善用我國軟實力，爭取國際輿論支持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100年度 | 101年度 | 102年度 | 103年度 |
| 原訂目標值 | -- | 6 | 2000 | 4 |
| 實際值 | -- | 10.54 | 2882 | 4 |
| 達成度(%) | --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１、 獲國際媒體刊播次數及主（協）辦活動次數，計2100次。

２、 全球媒體輿情蒐報全年度16,000次。

３、 國際媒體邀訪全年度170人次。

４、 定期、不定期刊物全年度報導篇數2,800篇。

（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代表「4項均未達到」、1代表「達到1項」、2代表「達到2項」、3代表「達到3項」、4代表「達到4項」）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部規劃之政策性議題文宣工作及軟實力國際文宣活動，在駐外單位積極配合推動下，103年度共獲國際媒體刊播次數及主（協）辦活動次數計逾17,000次、全球媒體輿情蒐報22,489篇次、國際媒體邀訪249人次、定期、不定期刊物報導篇數7,359篇，皆超出原訂目標值，達成率100％。

二、針對各項重大事件可能衝擊我國形象者，本部即電飭外館密切注意駐地媒體相關報導，倘有媒體出現任何不當或負面報導，立即主動澄清說明，或予駁斥。針對103年不利我之負面報導，外館計投書378篇，其中針對「香港佔中行動」媒體將我與香港不當類比之報導，計投書46篇；另依事件性質舉辦記者說明會對外說明，進而爭取國際輿論支持。

三、本部7種語版11種刊物針對「王張會」、「反服貿抗議事件」、「核四爭議」及「劣質豬油事件」等重大議題撰刊報導計205篇，積極協助各部會對外說明。

四、103年各項衡量標準之辦理情形如下：

（一）獲國際媒體刊播次數及主（協）辦活動次數，計逾17,000次。

１、安排英國「經濟學人」雜誌、日本「讀賣新聞」、美國「富比士」雜誌、德國「明鏡週刊」、卡達「半島電視英語台」、美國「紐約時報」及日本「日本經濟新聞」等7家國際知名媒體晉訪總統，獲刊（播）專文報導及電視報導36篇次。

２、籌辦德國「德通社」、「法蘭克福廣訊報」、法國「費加洛報」、美國「環球時報」、丹麥「玉蘭報」及瑞典「產業日報」等駐北京及香港特派員先後兩團晉見總統，計獲報導20篇，轉載10篇。

３、辦理「馬總統獲頒艾森豪和平獎」國際文宣，促請駐館向轄內政、學及媒體各界宣揚及洽登相關報導，獲刊88篇。

４、配合總統出訪非洲及中美洲友邦辦理國際文宣作業，計獲全球媒體報導227篇。

５、辦理總統與美國「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SIS）視訊會議國際文宣，計獲「華盛頓時報」等國際媒體報導及評論61篇。

６、配合我政府加入TPP、RCEP之政策辦理相關國際文宣，獲國際媒體刊出及蒐報181篇。

７、安排美國夏威夷「東西中心」之「亞太新聞獎助計畫」得主美國「今日美國報」（USA Today）、「有線電視新聞網」（CNN） 及「全國公共廣播電臺」（NPR）等9位主流媒體資深記者訪華，計發表twitter 52則、平面報導5篇。

８、配合「2014年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文化嘉年華」辦理國際文宣，計獲報導29篇。

９、配合我國參加「世界衛生大會」（WHA），洽獲國際媒體刊登衛福部邱文達部長專文及相關報導計75篇。

１０、配合APEC年會11月5日至11日在中國大陸北京舉行，辦理各項文宣作為，包括製作平面及電視廣告在「經濟學人」雜誌、新加坡航空機上刊物Silverkris、泰國航空機上刊物Sawadee及「彭博電視」亞洲頻道等國際媒體通路刊播、籌組美、日等7國媒體記者訪華團、製作文宣品、辦理國內記者新聞服務及舉辦6場我代表團中外記者會，包括資深官員記者會、雙部長記者會及領袖代表抵、離記者會等4場大型新聞活動，另有2場資深官員及部長媒體吹風會，總計邀得30餘家270位中外記者出席。

１１、配合「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12月1日至12日在秘魯首都利馬舉行第20屆締約方大會（COP20），辦理製作文宣廣告及短片洽重要國際媒體刊播、洽登環保署魏署長國彥政策性專文及籌組國際媒體記者訪華團等各項國際文宣，迄獲國際媒體報導110篇，網路文宣廣告露出210萬次。

１２、安排美國「外交事務」雙月刊委託之「全球媒體」公司就「臺灣關係法」35週年、臺美關係及我國盼加入TPP等議題專訪林部長，專文乙篇於11/12月號刊刊出。

１３、安排「廷威醒獅劇團」8月赴北歐拉脫維亞、愛沙尼亞、芬蘭及瑞典4國演出8場，吸引約5,000餘人出席，並邀得逾20名政界、藝文、媒體界等知名人士親臨觀賞，獲國內外媒體報導計24篇次。

１４、安排「台北民族舞團」11月赴中美洲巴拿馬、宏都拉斯及薩爾瓦多3友邦演出6場，吸引約3,850餘人出席，並邀得逾50名政界、藝文、媒體界等知名人士親臨觀賞，獲國內外媒體報導計103篇次。

１５、在北美、歐洲及亞太等地區館處辦理「光影?敘事－臺灣女性攝影家作品海外巡迴展」，共計31館處辦理49場，獲178篇媒體報導。

１６、與Discovery頻道合製「科技新生活」、「尖端農業」及「人體重建」3部紀錄片，自6月起陸續於日本、紐西蘭、澳洲等亞太各國播映，國內外播映計167次，獲媒體報導451則。

１７、本部各語版刊物及電子報配合我外交政策立場、重大文宣議題等撰刊7,359篇報導，獲國際相關新聞網連結或轉載計16,134篇次。

（二）全球媒體輿情蒐報全年度22,489篇次。

本部每日蒐報國際媒體對我各議題之報導，全年計有2萬2,489篇。

（三）國際媒體邀訪全年度249人次。

配合政府政策籌組「經貿外交國際記者團」、「NGO國際記者團」、「東南亞記者團」、「APEC國際記者團」、「自由經濟示範區記者團」及「UNFCCC國際媒體記者團」等14個國際媒體記者團，計邀得221名國際平面媒體記者訪華。另邀請「法國FCA製片公司」、「墨西哥阿茲特克電視台」及「捷克國家電視台」等6個電視隊16名國際電子媒體記者來華拍攝，以及接待個別訪賓包括德國「世界日報」荷比盧特派員Helmut Philipp Hetzel等12名，共計249名媒體記者，獲刊報導284篇。

（四）定期、不定期刊物全年度報導篇數7,359篇。

本部各語版刊物及電子報配合我外交政策立場、重大文宣議題等計撰刊7,359篇報導。

（五）對於重大事件可能衝擊我國形象者，採即時、主動、積極之國際文宣作為。

１、針對不利於我之負面報導，指示外館投書駁斥，103年計投書378篇，例如，駐英國代表處劉大使志攻同年以「臺灣及南海」（Taiwan and the South China Sea）為題投書「經濟學人」（The Economist），澄清我有關南海諸島主權之立場；另包括外館針對國際媒體報導「香港佔中行動」將我與香港不當類比之投書，計46篇。

２、針對「王張會」、「反服貿事件」、「核四爭議」、「越南排華事件」、「劣質豬油事件」、「香港佔中事件」等議題協助相關部會傳送中、英文新聞稿及參考資料予駐外館處據以對外說明及運用，並撰擬46篇國際輿情彙析呈送府、院參考。

３、針對「反服貿事件」及「高雄氣爆事件」安排相關主管機關向駐華媒體記者說明我政府之作為。

４、本部7種語版11種刊物針對「王張會」、「反服貿抗議事件」、「核四爭議」及「劣質豬油事」等重大議題撰刊報導計205篇，積極協助各部會對外說明。

２.關鍵績效指標：辦理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100年度 | 101年度 | 102年度 | 103年度 |
| 原訂目標值 | 500 | 550 | 1 | 1 |
| 實際值 | -- | 804 | 1 | 1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辦理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達到「前往23個國家以上交流」之標準。（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代表「未達成」、1代表「達成」）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部為落實政府「公眾外交」理念，近年來積極推動青年參與國際事務，「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自98年開辦迄今已邁入第6年。103年的計畫係根據前5年派遣甄選學校自組之青年大使團隊赴海外交流的經驗與成效，加以改進及提升，並秉持「傳承及創新」的理念，將這個計畫進行轉型及升級。本部本年廣邀全國各大學的青年朋友們參與，計有來自全國112所大學校院之1,284人報名參加甄選，參加本年計畫的學生及學校的數目均為歷年之冠，所代表的大專校院系所也較往年更多元、更豐富。經過三階段甄選的過程，遴選國內44所大專院校，共128位青年大使脫穎而出，組成8個跨校際、跨科系、跨領域的優秀團隊擔任國際青年大使。

二、128位國際青年大使於7月21日至8月29日在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舉行組訓，排演海外表演節目與接受國際禮儀、國際現勢等課程訓練，業於9月1日分為8團赴32個國家、36個城市訪演，其中包含10個邦交國，成效良好，獲駐在國政要與各界肯定。

（六）關鍵策略目標：有效運用外交資源，提升外交施政效率及品質。

１.關鍵績效指標：提升護照安全及品質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100年度 | 101年度 | 102年度 | 103年度 |
| 原訂目標值 | -- | -- | -- | 0.7 |
| 實際值 | -- | -- | -- | 0.57 |
| 達成度(%) | -- | -- | --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降低護照瑕疵量佔總發照量之比率。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3年度護照總發照量為1,909,184本，其中作廢量為10,943本，護照瑕疵率為0.57％，較原訂目標值0.7％為低，實施績效良好，本部將賡續努力，確保晶片護照製發品質，以持續降低護照瑕疵率，達成本案目標值。

２.關鍵績效指標：爭取改善對我國人簽證待遇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100年度 | 101年度 | 102年度 | 103年度 |
| 原訂目標值 | 5 | 3 | 5 | 5 |
| 實際值 | -- | 7 | 5 | 8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洽獲予我國人免簽證、落地簽證、簡化及改善簽證申請手續國家（地區）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截至103年12月底予我免（落）簽或其他相當便利簽證措施之國家（或地區）達140個，103年度計增加5個，包括：103年5月巴布亞紐幾內亞（Papua New Guinea）、多哥（Togo）、維德角島（Cape Verde）、葛摩聯盟（Union of the Comoros）4國列入我國人可以落地簽證方式前往之國家，另英國海外領地安奎拉（Anguilla）列入我國人可以免簽證方式前往之地區。

二、103年度簡化及改善我國人簽證申請手續之國家計有3個：

（一）巴西自103年5月14日起取消我國人赴該國另紙簽證措施，直接核發簽證於我國人護照上，我國人赴巴西無需出示通行證（Laissez Passer）。

（二）土耳其政府宣布放寬我國民持憑該國電子簽證入境規定，自103年9月20日起全面開放我國赴土耳其觀光或商務目的人士，得持有效土耳其電子簽證（E-visa）由該國陸、海、空邊境口岸入境，而不再如過去僅限搭乘飛機由伊斯坦堡阿塔托克（Ataturk）、薩比哈格克琴（Sabiha Gokcen）與首都安卡拉之愛森伯加（Esenboga）3座國際機場入境。

（三）巴林王國宣布自103年10月1日起全面開放我赴巴林從事觀光或商務目的之國人，上網申請巴林電子簽證（eVisa），核准後持憑自該國陸、海、空邊境口岸通關入境，不再如過去須先透過巴林當地個人、公司或旅館擔保。

３.關鍵績效指標：開辦網路預約服務，簡化護照申辦作業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100年度 | 101年度 | 102年度 | 103年度 |
| 原訂目標值 | -- | -- | -- | 30,000 |
| 實際值 | -- | -- | -- | 36110 |
| 達成度(%) | -- | -- | --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申辦網路預約服務人次。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3年1月至12月31日網路預約申辦護照計50,130件，實際送件計36,110件。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外交部四辦事處提供網路預約申辦護照措施服務後，大幅縮短民眾候件申請時間，有效提昇為民服務之效率。

（七）關鍵策略目標：有效運用財務資源，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１.關鍵績效指標：提升資產租借使用效能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100年度 | 101年度 | 102年度 | 103年度 |
| 原訂目標值 | 95 | 95 | 96 | 97 |
| 實際值 | -- | 147.44 | 96.23 | 100.11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租借率，計算公式為：（實際租借÷資產總數） ×100％。 （本部辦公大樓及天母使館特區之辦公大樓及官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實際質為（52÷53）x100％=98.11％。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質/原訂目標：98.11％÷97％=100.11％。

二、本部辦公室大樓103年度出租員工餐廳、理髮廳、全聯社販賣部、咖啡廳、兆豐國際商銀、自動販賣機、自動提款機等7處場地，使館特區（包含館官舍）共46戶，合計53單位。本部大樓部分全部出租使用，使館特區則尚有1空戶，兩項合計租借52戶達成率為98.11％，高於預定目標值，爰實際值為100.11％。

（八）關鍵策略目標：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１.關鍵績效指標：全方位外交人員養成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100年度 | 101年度 | 102年度 | 103年度 |
| 原訂目標值 | 1 | 1 | 80 | 82 |
| 實際值 | -- | 1 | 93.42 | 92.645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1.選送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出國語訓（或赴國際組織見習）與選送優秀中高階同仁出國進修薦送率。（實際核准人數÷申請報名人數×100％）2.擬定訓練課程開班執行率。（實際辦理班別數÷預訂辦理班別數×100％）。上開兩項之平均比率為年度績效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部103年度達成情形分述如下：1.選送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出國語訓（或赴國際組織見習）與選送優秀中高階同仁出國進修薦送率：85.29％。（實際核准人數÷申請報名人數×100％）。另本部外交學院訓練課程開班執行率：實際辦理班別數/預訂辦理班別數x100％=61/61x100％=100％。上開兩項之平均比率為年度績效目標值：85.29％+100％/2=92.645％。

二、為配合本部涉外業務需要，本部除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外，另訂有「外交部派送具有駐外工作資格人員赴國外接受語文訓練實施計畫」及「外交部選送中、高級同仁出國進修實施計畫」，俾利辦理相關訓練事宜，培養專業外交人才。

（一）本部103年辦理「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出國接受語文訓練」、「國際組織實習」、「第44期外交領事人員出國進修碩士學位」、「103年中高級同仁出國進修計畫」及「薦送同仁參加其他機構辦理之國外訓練」之相關報名（推薦）、核定及實際參訓情形如下：

１、本部共核定14位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出國接受語言訓練：103年本部外交學院經綜合考量本部語文人才需求、各語組衡平性、學員語言能力、語訓學校上課（報名）時間及簽證等因素，共推薦14名新進人員參訓，全數均獲核准參訓，分別派送英國牛津大學、美國北加州蒙特瑞國際關係研究所、西班牙馬德里大學及國際學院（International House）、法國巴黎索邦語言中心、葡萄牙里斯本大學及天主教大學、俄羅斯莫斯科語言大學及日本慶應大學。

２、本部共核定2名國際組織實習：103年度經考量業務需求及語言能力，本部選送2名服務滿2年且考績合格之同仁分別赴歐洲議會及美國美慈國際組織實習。

３、本部共核定6名第44期外領人員出國進修碩士學位：103年度本部共6名第44期同仁報名並奉核同意出國進修跨領域碩士學位，其中1名同仁赴英國倫敦大學進修「國際關係與政治學程」；3名同仁因派外服務因素，不克參加本進修計畫；2名同仁因個人及家庭因素考量放棄進修。

４、本部共核定3名同仁參加中高階同仁出國進修計畫：本部共有4名同仁報名103年度出國進修計畫，3名獲同意參訓，其中1名同仁赴美國哈佛大學甘迺迪學院進修「公共管理碩士」；1名同仁赴美國佛蒙特法學院進修「環境法暨政策碩士學程」；另1名同仁係因業務考量，延至104年年初赴葡萄牙波多大學進修「商業管理學士後學程」。

５、本部共薦送4名同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之國外訓練：本部共有5名同仁報名或經部內單位推薦參加行政院各類國外訓練計畫，其中3名同仁獲核定薦送，並由行政院核定3名參訓；另有3名同仁獲部內單位推薦參加考試院國外訓練計畫，其中2名因資格不符未予推薦，並有1名同仁獲核定薦送，並獲考試院核定參訓。

（二）綜上，103年本部自行報名及由部內各單位推薦參加本部及其他機構國外訓練計畫之同仁共計34名，其中獲本部核定參訓或薦送參加其他機構訓練者共計29名，核定人數及報名人數比率為85.29％。

三、本部外交學院訓練課程開班執行率：實際辦理班別數/預訂辦理班別數x100％=61/61x100％=100％。說明如下。

（一）外交領事人員訓練：第47期外交領事人員32名、第11期外交行政人員6名及代訓僑委會人員3名，其中外交領事人員1名於訓期中因病申請停止訓練，另有2名因成績不及格，廢止受訓資格，共計39名完訓結業。教育訓練課程自103年1月6日至7月4日，為期26週，受訓時數總計984小時。

（二）第47期外交領事人員密集英語訓練班：本學院自103年7月7日至8月15日辦理密集英語班，參訓對象為第47期外交領事人員27人，課程時數為180小時。

（三）各類外語進修計畫：上半年夜間語文班自5月5日至7月24日辦理完畢，下半年夜間語文班自9月9日至12月1日辦理完畢，共開設20班次，計有中央各部會及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等國際事務相關業務人員共319人報名上課，課程時數共96小時。

（四）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共34班次）

１、新近調部同仁講習班：本年度計辦理2梯次，上半年於3月25日至27日辦理完畢，計有34位新近調部同仁參與13小時之課程；下半年於9月30至10月3日辦理完畢，計有31位新近調部同仁參與21小時之課程。

２、第三期國際情勢分析講座培訓課程：本學院於本年5月12日、26日辦理該培訓課程，共11位參訓，培訓時數共計6小時。

３、東南亞事務專班：本年度計辦理2梯次，上半年於5月12日至6月17日期間安排6個半天共13小時課程，參訓人員共16位；下半年於11月14日至20日安排10.5小時課程，共36人參加。

４、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行前訓練：本年計辦理2梯次，上半年講習班業於本年5月12日至23日及6月17日、18日辦理完畢，計有114名駐外人員參訓，共55小時；下半年講習班業於本年5月12日至23日及6月17日、18日辦理完畢，計有114名駐外人員參訓，共55小時。

５、駐外人員招商引資班：本學院於本年5月20日至23日及6月18日辦理招商引資班，共有120人參訓，課程時數總計15小時。

６、「中階主管班」及「中階主管培訓班」：本學院自9月15日至10月6日先辦理「中階主管班」，另於9月17日至10月15日辦理「中階主管培訓班」，課程時數分別為39及42小時，到訓人數共27人。

７、第20期及第21期科長專業講習班回流教育：本課程於本年9月15日辦理完畢，參加對象為102年第20及21期「科長專業講習班?仍在職同仁14位，課程時數共3小時。

８、「高階主管班」及「高階主管培訓班」：本學院於10月27日至11月26日分別辦理「高階主管班」及「高階主管培育班」各12小時課程，參訓者分別為本部簡任12職等以上單位主管及資深人員10位，以及簡任10至11職等單位副主管及資深人員20位。

９、外交運作模擬推演：本學院共調訓本部簡任級、科長級及具備晉升科長資格之30位同仁參訓，並先於9月15日、23日及27日辦理教育講習及正式推演，訓練時數共8小時。

１０、第46期外交領事人員回流教育：本學院於11月10日上午辦理第46期外交領事人員回流教育，共27人參訓，課程時數為3小時。

１１、103年「跨領域駐外人員培訓實施計畫『新聞傳播』領域課程：本學院依行政院97年元月核定之「跨領域駐外人員培訓實施計畫」於本年12月1日至5日辦理「跨領域駐外人員培訓實施計畫『新聞傳播』領域課程。參訓人數44人，課程時數30小時。

１２、「性別主流化」課程訓練計畫：本學院本年度共辦理11班次課程。課程總時數共31小時，參訓總人數752人次，其中男性159人次、女性179人次。

１３、「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教育訓練：本學院本年度共辦理6班次機關內部控制課程，參加對象本部各單位內控業務承辦人及其他旁聽同仁，共408人次參訓，課程時數共9小時。

１４、駐外館長返國述職研習班：本學於5月1日至8日及8月19日至26日計辦理2梯次課程，總計20名參訓，總計44場次講授、研討、拜會及參訪課程。

１５、行政院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培用班：1.本年1月2日至1月15日辦理高階班職務歷練課程60小時；2月5日至5月2日辦理第二階段課程內容為談判實務課程，228小時課程；總計18名參訓。2. 12月15日至17日辦理中、高階回流課程，課程時數21小時。總計40名參訓。

四、有關特別加強外交人員之品格教育方面：外交部除加強對同仁之操守考核，並落實各項業 務推動時之內控及管理機制外，同時於各類培訓班開設公務人員相關法規、內部控制及廉政風紀等課程，以特別加強新進及在職同仁之品德風紀相關知能。103年已邀請監察委員、考試委員、法務部廉政署署長、外交部政風處及人事處處長等擔任講座，強化同仁之品德操守。課程包括：

（一）於103年5月12日至23日及11月10日至17日分別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上、下半年行前講習班，已開設「廉政法規與案例介紹」相關課程，未來仍將酌增時數。

（二）新進外領人員專業講習班：已開辦「行政中立」、「公務倫理」、「外交人員應瞭解之風紀與法律議題」、「廉政實例」、「政風處業務」等相關固定課程，未來仍將酌增時數。

（三）於103年1月21日至28日調訓4位初任館長及12位符合擔任館長資格人員參加「館長職前講習班」，其中曾於1月28日安排監察院趙委員榮耀講授「館長領導統御與廉政風紀」課程。

（四）於103年5月1日至8日及8月19日至26日為第21期及第22期集體返國述職之駐外館長（各有9位及11位），分別安排講座講授「內部管理與人際溝通」及「駐外人員應注意之法律議題及外交人員之特權與豁免」等課程，並安排政風處等單位與述職館長進行業務座談與提供公務員廉政規範等宣達資料。

五、對加入區域經濟做好準備方面：除辦理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之相關培訓外，同時於各類培訓班開設招商引資、我國經濟發展策略、我國加入區域經貿組織等相關課程以特別加強新進及在職同仁對於我國經濟發展之認識及未來政策之走向及駐外人員如何有效招商引資等重要議題。課程包括：

（一）103年2月5日至5月2日辦理 「行政院高階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培用班」366小時課程，18名行政院簡任10職等以上高階人員參訓。12月15日至17日辦理「102年行政院中高階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培用班回流課程」21小時課程，37名參訓。

（二）辦理103年度「第47期新進外領人員」專業講習，並將「招商引資」議題納入「經貿週」課程、另邀請經濟部張前部長家祝講授「我國經貿政策」課程。

（三）103年1月21日至28日辦理「館長班」培訓課程，計16位高階同仁參加，由國家發展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建良講授「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政策說明」課程。

（四）103年5月1日至8日辦理「第21期駐外館長集體返國述職」課程，計9位館長參加，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建良及中華經濟研究院李副執行長淳分別講授「台灣經濟的機遇與挑戰－從台灣發展經驗談起」及「我國加入RCEP及TPP之契機」，並參訪自由經濟示範區台北港，以及中部之民間企業。

（五）103年5月12日至23日辦理「103年上半年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行前講習班」114名參訓、11月10日至17日辦理「103年下半年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行前講習班」95名參訓、6月17日、18日辦理「103年招商引資班」，120名參訓。講習期間包括「我國推動加入TPP及RCEP之方向與策略」、「TPP/RCEP談判近況及未來發展」、「雙邊自由貿易協定（FTA）內容簡介及談判經驗分享」、「國際貿易組織（WTO）多邊貿易簡介」、「金融風暴過後的世界經濟概況」、「我國投資環境簡介」、「由自由經濟示範區看如何招商引資」、「兩岸投資現狀比較及如何吸引台資回流」、「外商現階段在台投資經驗分享」、「駐外人員如何有效招商引資（進階）」、「招商引資成功案例介紹」、「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等課程。行政院鄧前政務委員振中講授「我國推動加入TPP及RCEP之方向與策略」、外貿協會梁董事長國新講授之「從臺灣產業發展談貿易推廣及品牌策略」及經濟部投資業務處連處長玉蘋講授「駐外人員如何有效招商引資」。

（六）「第3期國際情勢分析講座」培訓班：本班以訓練本部中、高階同仁對外宣講「我國推動加入TPP及RCEP之方向與策略」為訓練主軸，先於本年5月12日辦理教育訓練，由行政院鄧前政務委員振中講授「我國推動加入TPP及RCEP之方向與策略」，說明如何對外表達我參與該二區域經貿整合機制之情形與決心，嗣於同月26日進行兩梯次模擬演練，計有11名同仁參訓。

（七）「第22期駐外館長集體返國述職」：103年8月19日至26日辦理，計11位館長參加，由行政院梁顧問國新（現外貿協會董事長）、國發會高副主委仙桂及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邱副秘書長一徹分別講授「台灣經濟發展的策略思考—從兩岸貿易到國際區域經濟整合」、「我國經濟發展策略」、「招商引資」等課程，並赴中部參訪民間企業。

（八）103年「中階主管班」及「中階主管培訓班」分別於本年9月15日至10月6日、9月17日至10月15日辦理，有關經貿商務議題係安排行政院鄧前政務委員振中講授「我國參與TPP/RCEP之策略與規劃」課程，參訓人員並於「活路外交」政策分組專題報告中討論經貿外交之作法。參訓人員共計27人。

**二、共同性目標**

（一）共同性目標：提升研發量能。

１.共同性指標：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100年度 | 101年度 | 102年度 | 103年度 |
| 原訂目標值 | 0.08 | 0.085 | 0.085 | 0.085 |
| 實際值 | -- | 0.12 | 0.13 | 0.18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3年度本部主管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決算數4,256萬9,422元占年度預算數242億2,750萬8,000元的0.18％。

（二）共同性目標：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１.共同性指標：辦理內部稽核次數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100年度 | 101年度 | 102年度 | 103年度 |
| 原訂目標值 | -- | -- | -- | 1 |
| 實際值 | -- | -- | -- | 1 |
| 達成度(%) | -- | -- | --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當年度辦理年度稽核與專案稽核次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內部稽核小組自103年9月15日至9月25日辦理9項稽核項目，參與稽核工作成員計15名，分為3組。本部本年度稽核重點為9項高風險及社會關注事項：

（一）領務規費屬國庫收入，收繳作業是否依規定進行，抽核駐外館處收繳規費作業是否按期報繳，其建置之內部控制作業是否執行有效。

（二）東南亞地區外籍人士經常假藉結婚名義，變相成為非法移民，抽核駐外館處辦理結婚面談、驗證結婚文件及核發依親簽證作業流程，另渠等倘遭拒件之救濟措施。

（三）近年我國人出國人數日益增加，部分旅外國人因急難須向我駐外館處借款，惟渠等返國後借款追討不易，抽核目前追償急難救助借款案件追償作業之制度，需否訂定急難救助款追償標準作業程序。

（四）駭客經常攻擊政府機關通訊建置，瞭解本部面對駭客攻擊時本部防火牆功能及本部辦理國際骨幹之效益。

（五）形塑國際形象為國際文宣重要目標，抽核國際文宣作業及資料提供駐外館處運用情形。

（六）實地訪視外交學院針對外交領事人員訓練考核機制，避免本部晉用不適任人員。

（七）近年我援外預算執行率雖已逐年提升，惟保留款仍偏高，允宜持續提升援外預算執行率，抽核執行國際合作與援贈作業情形。

（八）鑒於我國鄰近海域經常發生漁船糾紛及急難，抽核亞非地區近期辦理漁船急難救助事件，其內控作業程序是否執行有效。

（九）駐外館處經費核銷及贈禮未臻完善經常為外界質疑，抽核近期內館長到任交際費報銷情形，稽核重點為駐外館處所報之禮品控存清單。

本部於稽核後撰寫稽核報告及建議意見。

２.共同性指標：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100年度 | 101年度 | 102年度 | 103年度 |
| 原訂目標值 | -- | -- | 2 | 2 |
| 實際值 | -- | -- | 13 | 7 |
| 達成度(%) | -- | --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完成檢討改善內部控制缺失，包括就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案件、審計部重要審核意見、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與內部稽核結果及外界關注事項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已加強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或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依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於當年度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部為配合行政院所推動「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每季定期召開本部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除就監察院彈劾與糾舉案、審計部建議改善意見檢視本部內部控制缺失外，並針對外界關注事件及重大議題進行檢討改善。103年度共召開 4次內控會議，修訂完成本部主管內部控制制度6.0版（包括：增列「陸、資訊與溝通」、修正「柒、監督」、「捌、自行評估表件格式」、制度附件1「各項內部控制作業項目」、及制度附件2「外交部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及修訂AC02「國內辦理列註人士申請文件證明作業程序」、AC03「駐外館處辦理列註人士申請文件證明作業程序」、IC01「資通安全管理作業」、AB01「選擇性落地簽證作業程序」、AE01「駐外館處領務規費收繳作業程序」、DB02「駐外館處（含代表團）處僱雇員、司機、工友、雜役（含僕役）之僱用及管理作業」及GA01「政府處理漁船海外急難救助案件標準作業程序」等7項內部控制作業。

二、本部於100年成立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來，積極推動內部控制業務，每季定期召開會議，經過多次會議討論及努力，於102年8月15日核定本部主管內部控制制度102年度因係制定主管內部控制制度第1年，各項業務作業流程尚有部分需配合98-101年審計部重要審核意見及監察院糾正（舉）案及業務需要增修訂，爰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項數高達13項；103年度係針對102年度審計部重要審核意見及監察院糾正（舉）案等修訂部分業務流程，目標達成值降為7項，未來內部控制制度日臻健全，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項數亦將減少。

（三）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１.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100年度 | 101年度 | 102年度 | 103年度 |
| 原訂目標值 | 85 | 90 | 90 | 90 |
| 實際值 | -- | 98.75 | 76.87 | 92.06 |
| 達成度(%) | 100 | 100 | 85.41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 ×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主管103年度及以前年度資本門可執行數新台幣8億7,321萬6,658元，實際執行數7億3,453萬6,614元，執行率84.12％，達成度93.47％，主要係駐泰國代表處館舍購置案，已完成議價程序並簽署買賣瞭解備忘錄，因需嗣完成泰國外交部辦理備案程序後方可簽約付款。（註：上列數據包含所屬機關）；外交學院（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503,592+資本門應付未付數837,500+資本門賸餘數100,000）÷（資本門預算數1,441,092） ×100％ = 100％。上開兩項之平均比率為年度績效目標值：84.12％+100％=92.06％。

２.共同性指標：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100年度 | 101年度 | 102年度 | 103年度 |
| 原訂目標值 | 4 | 3.5 | 3.5 | 3.5 |
| 實際值 | -- | 0 | 0 | 2.7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部主管104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248.86億元，較中程歲出預算額度242.31億元超出6.55億元，目標值為3.5％，達成值為2.7％，達成度為100％。

二、行政院核列本部主管104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時，將援外預算比照基本需求通刪10％核列，惟因援外預算係依據我與各友邦簽署之協定及備忘錄編列，相關協定及備忘錄均經行政院核准，為信守我對友邦援助承諾，本部仍需參據友邦執行能量覈實編報

【說明】：

一、本項為負向標準，亦即訂定之標準數值越低，則越具挑戰性。惟各機關訂定之目標值，應介於0-5％之間。

二、目標訂定及衡量標的，皆以「概算編報年度」（亦即102年度）為準。

三、衡量績效時，計算目標達成度之方式如下：

{1－【（達成值－目標值）÷目標值】}×100％（如實際達成值小於或等於目標值，達成度即視為100％；如計算結果為負值，達成度即視為0。另目標值如訂為0者，分母以5％代入計算。）

（四）共同性目標：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１.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100年度 | 101年度 | 102年度 | 103年度 |
| 原訂目標值 | 0 | 0 | 0 | 0 |
| 實際值 | -- | -0.79 | -0.032 | -0.192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暨所屬機關（構）103年度預算員額為3,124人（奉行政院103年1月27日院授人組字第10300216376號函核定），又配合103年1月29日因勞動部組織法施行，該部調整國內預算員額職員2名至駐外預算員額，合計3,126人。104年本部暨所屬機關（構）預算員額為3,120人（行政院尚未核定）計減列6人，係因103年本部秘書處超額駕駛自願退休2名、領事事務局2名約僱人員超額出缺不補及超額駕駛自願退休1名及104年1月16日本部秘書處超額工友屆齡退休1名均配合減列，本部預算員額緊絀，仍積極有效配合國家整體精簡人力政策，本部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實際?為-0.192％，更較往年大幅精簡人力，未來仍將賡續落實員額管控。

２.共同性指標：推動終身學習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100年度 | 101年度 | 102年度 | 103年度 |
| 原訂目標值 | 2 | 2 | 1 | 1 |
| 實際值 | -- | 2 | 1 | 1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1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40﹪以上。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一向積極鼓勵同仁終身學習，推薦同仁參加本部及其他部會辦理之研習班，以提升同仁專業知能，103年中高階公務人員各項培訓發展訓練計畫，總計883人次參訓，專業時數共計7,589小時；其中1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本部中高階同仁共計434人次參訓，占本部中高階同仁總參訓人次49.15％。

**三、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關鍵策略目標 | 計畫名稱 | 102年度 | | 103年度 | | 與KPI關聯 |
| 預算數 | 預算執行進度(%) | 預算數 | 預算執行進度(%) |
| 合計 | | 12,412,422 |  | 11,539,355 |  |  |
| （一）鞏固我與邦交國外交關係(業務成果) | 小計 | 8,322,174 | 74.02 | 7,443,872 | 88.34 |  |
| 亞太事務 | 2,266,789 | 77.59 | 2,096,657 | 67.75 | 深化與友邦高層政要之情誼 |
| 亞西及非洲事務 | 2,287,977 | 89.79 | 2,274,319 | 91.73 |
|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事務 | 3,767,408 | 62.29 | 3,072,896 | 99.89 | 我與友邦合作計畫執行成效 |
| （二）強化我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業務成果) | 小計 | 2,033,970 | 85.94 | 1,828,424 | 99.76 |  |
| 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 | 1,549,176 | 75.99 | 1,365,448 | 97.37 | 推動與他國簽訂經貿合作相關協議，累積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動能 |
| 北美事務 | 326,268 | 131.41 | 316,180 | 110.30 | 推動我與無邦交國家政要互訪 |
| 歐洲事務 | 158,526 | 89.70 | 146,796 | 99.30 |
| （三）務實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提升我參與國際組織之質與量(業務成果) | 小計 | 377,074 | 70.75 | 342,506 | 93.46 |  |
| 政府間國際組織事務 | 377,074 | 70.75 | 342,506 | 93.46 | 鞏固並強化我與已參與之政府間國際組織之關係 |
| （四）協助國內非政府組織(NGO)之國際參與，增進我NGO對國際社會之貢獻(業務成果) | 小計 | 282,062 | 103.09 | 275,325 | 100.00 |  |
| 非政府間國際組織事務 | 282,062 | 103.09 | 275,325 | 100.00 | 協助國內NGO積極參與國際事務活動 |
| （五）善用國家軟實力、加強國際傳播，提升國家形象(業務成果) | 小計 | 427,981 | 90.78 | 457,111 | 95.13 |  |
| 製作國情資料 | 7,000 | 0.43 | 27,878 | 82.60 | 對外闡揚政府政策，善用我國軟實力，爭取國際輿論支持 |
| 辦理國際輿情彙蒐與研析 | 0 | 0.00 | 8,457 | 100.00 |
| 外交政策研究及設計 | 420,981 | 92.28 | 420,776 | 95.86 | 辦理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 |
| （六）有效運用外交資源，提升外交施政效率及品質(行政效率) | 小計 | 946,865 | 99.39 | 1,145,108 | 99.15 |  |
| 領事事務管理 | 946,865 | 99.39 | 1,145,108 | 99.15 | 提升護照安全及品質 |
| （七）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組織學習) | 小計 | 22,296 | 89.89 | 47,009 | 87.35 |  |
| 外交領事人員培訓 | 0 | 0.00 | 22,574 | 76.65 | 全方位外交人員養成計畫 |
| 外交人才培訓計畫 | 22,296 | 89.89 | 24,435 | 97.24 |

單位：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共同性目標 | 計畫名稱 | 102年度 | | 103年度 | | 與CPI關聯 |
| 預算數 | 預算執行進度(%) | 預算數 | 預算執行進度(%) |
| 合計 | | 0 |  | 0 |  |  |

**四、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無未達目標項目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亞太地區

一、推動與亞太地區友好國家合作交流及洽簽雙邊協定（議）：

（一）103年邀訪亞太地區訪賓逾329批，3631人，成果斐然。

（二）103年積極加強與亞太轄區國家各項經貿、投資、關務、稅務、移民事務、科技、核能、專利、觀光等各方面交流，並簽署重要協定（議）如后：「臺印度貨品暫准通關證協定」（ATA Carnet）於4月1日正式生效、5月13日我與吉里巴斯簽署「中華民國政府與吉里巴斯共和國政府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索羅門群島商工部長Elijah Doro Muala於6 月25日與我內政部陳部長威仁簽署「中華民國內政部與索羅門群島商工、勞工暨移民部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本年台菲之間簽署「台菲健康產品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促進貿易暨投資瞭解備忘錄」、「數位內容產業合作瞭解備忘錄」、「智慧學校顧問服務合作瞭解備忘錄」、「科技教育產品互為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等5項協定、11月簽署臺日觀光事業發展加強合作備忘錄、臺日核能管制資訊交流備忘錄、臺日專利程序上微生物寄存相互合作備忘錄臺日有關入出境管理事務情資交換暨合作瞭解備忘錄、12月5日台紐簽署「台紐關務合作協議」及「台紐認證合作協議」。12月9日台越簽署「台越打擊毒品犯罪合作協定」。

二、全面推動與亞太地區各項合作並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效率，包括加強旅外國人之急難救助措施等：

（一）本年度積極參與各項國際人道關懷協助，有助增進我與亞太轄區國家睦鄰友善合作 關係，並彰顯我國做為「人道援助提供者」之能力與貢獻。

（二）例如：本年1月中旬印尼首都雅加達連日降雨致嚴重淹水，逾63,000人流離失所，12人死亡，本部專案資助10萬美元賑災。另本年4月份索羅門群島遭受風災侵襲，我政府緊急提供索國賑災款20萬美元及50噸白米賑濟索京Honiara水災災民，援助金額超過28萬美元。

（三）另以「513越南暴動事件」為例，本部林部長曾6 度召見越南駐華代表裴仲雲，要求越方道歉、賠償及懲凶，越南駐華裴代表已代表越南政府正式向我道歉。5月15日行政院成立「越南暴動事件緊急應變小組」，並召開跨部會會議研商因應作法。5月21日經濟部沈次長榮津赴越南，雙方嗣同意成立協商團隊，由越南計畫投資部外人投資局杜局長一皇與經濟部投資業務處連處長玉蘋為雙方聯繫窗口，協商後續事宜。5月26日越南派遣特使工商部長武輝煌訪華，表達越南政府遺憾之意。臺越雙方已就後續賠償臺商損失事宜分於上（103）年6月11日、7月7日及12月3日進行3次跨部會工作小組協商會議，針對回應臺商訴求之進展、落實執行及管考機制等，越方均有正面回應。後續由駐越南代表處、越南計畫投資部擔任窗口，定期追蹤管考，以確保儘速落實。未來政府將以協助落實執行及建立管考機制及與越南中央及地方建立緊密聯繫及溝通管道，以確實協助臺商復工重建。

（四）協助102年11月在馬來西亞沙巴遭擄綁獲釋國人張安薇與馬國度假村業者就慰問金達成和解。

歐洲地區

一、高層出訪：「聖宏專案」馬總統首度過境法蘭克福，係我國元首首度過境德國；吳副總統伉儷率特使團赴教廷出席先教宗若望廿三世及若望保祿二世封聖典禮；外交部林部長永樂率特使團出席先教宗保祿六世列真福品典禮。

二、官方合作協定（議）或備忘錄：與歐盟及歐洲9國共簽署15項官方合作協定（議）或備忘錄，其中與匈牙利、斯洛伐克、波蘭及奧地利等4國簽署青年度假打工協議，迄今我已與13國簽署類似協議，其中歐洲佔8國，比例逾6成。

拉美地區

一、辦理行政及立法高層率團訪問拉美及加勒比海友邦，有助鞏固邦誼：

（一）「聖宏專案」：馬總統於1月26日至27日率團參加宏都拉斯新任總統葉南德茲（Juan Orlando Hernandez）就職典禮、

（二）「弘誼專案」：行政院江前院長宜樺於5月30日至6月3日擔任總統特使率團參加薩爾瓦多新任總統桑契斯（Salvador Sanchez Ceren）就職典禮、

（三）「興誼專案」：馬總統率團於6月29日至7月5日赴巴拿馬參加新任總統瓦雷拉（Juan Carlos Varela）就職典禮並順訪薩爾瓦多、

（四）立法院王院長金平於8月24日至27日率團赴尼加拉瓜參加「中美洲暨加勒比海盆地國會議長論壇」成立20週年慶祝活動，推動國會外交。

上述各案均獲媒體大幅報導，有助提高我國際能見度。

二、外賓邀訪成效良好，有助增進我與邦交國及無邦交國政府高層及官員之情誼。本區轄區共有63個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訪團，194位訪賓訪華，包括：

（一）3國正、副總統：海地總統馬德立（Michel Joseph MARTELLY）、巴拉圭總統卡提斯（Horacio Cartes）、宏都拉斯副總統艾蕾拉（Lorena Enriqueta Herrera Estevez de Ebanorado）；

（二）1國總統夫人：巴拿馬總統夫人羅蕾娜（Lorena Isabel Castillo de Varela）；

（三）1國副總理：貝里斯副總理韋格（Gaspar Vega）；

（四）3國外交部、次長：聖文森外長龔沙福（Camillo Gonsalves）、薩爾瓦多外長馬丁內斯（Hugo Martinez）及巴拿馬外次殷卡皮耶（Luis Miguel Hincapie）；

（五）8位國會正、副議長：巴拉圭參議院議長維拉斯奎斯（Julio Cesar Velazquez）、眾議院韋拉斯格斯（Hugo Adalberto Velazquez）、多明尼加眾議院議長馬丁內斯（Abel Martinez Duran）、尼加拉瓜國會議長努內斯（ Rene Nunez Tellez）、瓜地馬拉國會議長克雷斯柏（Aristides Crespo）、薩爾瓦多國會議長雷耶斯（Sigfrido Reyes）、中美洲議會議長羅德里格絲（Paula Rodriguez） 、宏都拉斯國會第一副議長羅蓓姿（Gladis Aurora Lopez）；

（六）3位司法重要人士：尼加拉瓜最高法院院長拉穆絲（Alba Lus Ramos）、瓜地馬拉憲法法院院長莫里納（Roberto Molina）、多明尼加檢察總長多明格斯（Francisco Dominguez Brito）。

（七）及21位其他教育、農業等部次長級官員以及軍事、新聞、文化與學術界等具影響力人士，成效卓著。

三、秉持援外三原則，提升我與友邦及無邦交國家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之質與量，裨益受援國家國計民生：本年與轄區邦交國、無邦交國及國際組織執行共逾340項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內容涵蓋基礎營建設施、醫療衛生、教育文化、永續發展、職業訓練、社區發展、農漁業、資通訊、預防犯罪等合作計畫，範圍廣泛、成果豐碩，深獲駐在國政府及人民之肯定與感念，有助鞏固邦交及提昇實質關係。

爭取國際組織參與

一、103年APEC中國大陸北京年會我與各國領袖積極互動，有助推動及落實雙邊各項經貿合作，為我參與亞太區域經貿整合創造有利條件。另我成功將我國3項重要倡議及5項我積極參與並做出具體貢獻之議題，納入年度領袖宣言；我8項倡議獲納入部長級年會聯合聲明，有效提昇我國在國際場域能見度，彰顯我積極貢獻的正面形象。

二、我國於103年1月28日完成「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RIN-AP）之入會程序，正式成為其會員，與其他無邦交之會員國共同出席8月24日至27日首屆年會。我在「艾格蒙聯盟」（EG）推動與其他會員國簽署雙邊防制洗錢合作協定或備忘錄，103年與英屬維京群島、馬拉威、荷屬聖馬丁、加拿大、布吉納法索、千里達托貝哥、尼加拉瓜完成簽署，增進洗錢防制工作之國際交流合作。

三、我係遠洋漁業大國，已成功加入多個國際漁業組織，並可望於本（104）年中旬加入成為「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之會員。另我刻正推動「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修約提升我參與地位，以保障我在大西洋公約水域龐大之漁捕利益。

四、我國擔任102年至103年「亞洲生產力組織」（APO）之「綠色卓越中心」，彰顯我國在綠能科技領域的成就受到國際肯定。我國成功爭取與APO於103年3月13日至16日在臺北共同主辦「2014年國際綠色產品展」（EPIF 2014），以及11月4日至6日之第三屆綠色生產力研討會，與APO各會員國分享我發展綠能科技之具體成果，並協助我國廠商拓展國際綠色產品、科技及服務市場。

推動經貿外交

本部辦理招商引資之積極作為：

（一）加強「招商引資」：本部已責成駐外各館長統合全館資源加強推動經貿外交，主動積極對外招商引資及出口拓銷，其相關作法包括（1）依據我優勢產業開發投資案源：衡酌駐在國優勢產業，主動拜會全球五百大企業，或適合來臺投資之跨國企業，鼓勵外商來臺投資設廠，開發投資案源。（2）密切關注駐在國重要政府採購商情：適時拜會相關政府機關或主辦單位，將商情資訊登錄「全球政府採購商機網」，以掌握商機。（3）加強出口拓銷：參照當前重點新興市場相關海外拓銷活動，主動協助出口拓銷；另考量歐美先進國家再工業化政策所帶來商機，酌情強化產業合作，以帶動貿易與投資，促進我國重要產業供應鏈相關產品之出口與全球佈局。（4）推動觀光行銷臺灣意象：加強吸引歐美商旅、開拓東南亞客源及擴大爭取穆斯林市場，行銷臺灣意象，帶動我國產業經濟發展。

（二）加強對外經貿關係：本部103年委託「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辦理23場國際商展，其中包括9個邦交國及14個新興市場，國內參加廠商1,290家，總計促成逾1.43億美元商機。此外，本部並協助我廠商在商展前後延伸至鄰近國家辦理7場貿易洽談會，增進商機媒合成效。

（三）鼓勵業者前往友邦國家投資：本部103年補助6家業者赴邦交國投資設廠，創造2,218人就業機會， 有助鞏固邦誼。另委託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赴亞洲、歐洲、亞非及拉美地區國家考察並舉辦民間經貿聯席會，加強產業合作，增進貿易與投資，並配合友邦高層訪華舉辦9場次投資說明會，回應友邦對我業者前往投資之期待。

（四）安排駐華使節參訪重要經建計畫：本部103年辦理兩梯次「駐華使節及商務代表企業參訪團」，分別於6月5至6日及11月13至14日前往中部及南部地區，參訪「自由經濟示範區」之國際醫療、農業加值及智慧物流等優良企業，並於4月23日召開「駐華使節說明會」，說明「示範區」規劃，爭取外商來台投資，廣獲駐華使節肯定。

（五）參與國際經濟論壇：為強化全球經濟論壇之參與及推廣台灣經驗，提升我國際知名度，本部本年5月15日與國發會及經濟部共同與基爾世界經濟研究院於台北辦理「GES Taipei Workshop」研討會，藉我國創新經濟發展之成功經驗，為我推動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注入動能。另協助國發會管主任委員中閔率產官學代表團出席9月6至8日於馬來西亞舉行之「2014年 GES 大會」，增進雙方合作基礎，以利未來申辦GES。

（六）激勵措施：簽請人事行政總處同意，就推動洽簽經貿協定、爭取大型外商來臺投資設廠，及協助我商獲取重大標案之駐外館處館長及主要承辦同仁優予敘獎，並針對有功人員，當年度考列甲等者不列入本部考列甲等人數比例計算限制。

辦理國際傳播

一、政經議題文宣：

（一）安排英國「經濟學人」雜誌、日本「讀賣新聞」、美國「富比士」雜誌、德國「明鏡週刊」、卡達「半島電視英語台」、美國「紐約時報」及日本「日本經濟新聞」等7家國際知名媒體晉訪總統，獲刊（播）專文報導及電視報導36篇次。

（二）籌辦德國「德通社」、「法蘭克福廣訊報」、法國「費加洛報」、美國「環球時報」、丹麥「玉蘭報」及瑞典「產業日報」等駐北京及香港特派員先後兩團晉見總統，計獲報導20篇，轉載10篇。

（三）辦理「馬總統獲頒艾森豪和平獎」國際文宣，促請駐館向轄內政、學及媒體各界宣揚及洽登相關報導，迄計獲刊88篇。

（四）配合總統出訪非洲及中美洲友邦辦理國際文宣作業，計獲全球媒體報導227篇。

（五）辦理總統與美國「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SIS）視訊會議國際文宣，計獲「華盛頓時報」等國際媒體報導及評論61篇。

（六）每日蒐報國際媒體對我各議題之報導，全年計有2萬多篇。就其中不利於我之負面報導，隨時指示外館投書駁斥，計378餘篇，獲刊284篇，其中包括外館針對國際媒體報導香港佔中行動將我與香港不當類比之投書，計46篇。

（七）配合我國參加「世界衛生大會」（WHA），洽獲國際媒體刊登衛福部邱文達部長專文及相關報導計75篇。

（八）配合APEC年會11月5日至11日在中國大陸北京舉行，辦理各項文宣作為，包括製作平面及電視廣告在「經濟學人」雜誌、新加坡航空機上刊物Silverkris、泰國航空機上刊物Sawadee及「彭博電視」亞洲頻道等國際媒體通路刊播、籌組美、日等7國媒體記者訪華團、製作文宣品、辦理國內記者新聞服務及舉辦6場我代表團中外記者會，包括資深官員記者會、雙部長記者會及領袖代表抵、離記者會等4場大型新聞活動，另有2場資深官員及部長媒體吹風會，總計邀得30餘家270位中外記者出席。

（九）配合「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12月1日至12日在秘魯首都利馬舉行第20屆締約方大會（COP20），辦理製作文宣廣告及短片洽重要國際媒體刊播、洽登環保署魏署長國彥政策性專文及籌組國際媒體記者訪華團等各項國際文宣，迄獲國際媒體報導110篇。

二、動態軟性文宣

（一）安排「廷威醒獅劇團」8月赴北歐拉脫維亞、愛沙尼亞、芬蘭及瑞典4國演出8場，吸引約5,000餘人出席，並邀得逾20名政界、藝文、媒體界等知名人士親臨觀賞，獲國內外媒體報導計24篇次。’

（二）安排「台北民族舞團」11月赴中美洲巴拿馬、宏都拉斯及薩爾瓦多3友邦演出6場，吸引約3,850餘人出席，並邀得逾50名政界、藝文、媒體界等知名人士親臨觀賞，獲國內外媒體報導計103篇次。

（三）在北美、歐洲及澳大利亞等館處辦理「光影?敘事－臺灣女性攝影家作品海外巡迴展」，計有31館處辦理49場，獲178篇媒體報導。

三、創新軟性文宣

（一）配合政府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之政策，策製中、英、馬、泰、越、印尼文版之“Together We Can”文宣微電影，並上掛本部YouTube影音平台，瀏覽人次逾6萬人次。

（二）本部自國內百餘部優質電視偶像劇甄選「犀利人妻」乙劇，已完成西譯配音後製，預計104年於西語國家播映。

（三）為向國際青少年宣介臺灣，並促進國內高中生參與公眾外交，以徵稿方式做為電子書基本內容，並據以繪製主題插畫，以淺顯易懂之文字及活潑版面設計風格呈現我國不同生活面向，預計104年2月完成。

（四）為向國際社會傳達我致力女性平權之努力，本部製作英、法、西、德、日5語版女性議題筆記本，內容包含我女性平權發展概述、女性群像及傑出女性新移民。

（五）編製「戀戀臺灣味」西文美食專書，內容包含精選臺菜餐廳、客家美食、原民料理、夜市美味等6大主題及18道料理食譜。

協助我NGO參與國際事務

一、重要績效

（一）補助民間團體參與國際事務：本部協助民間團體從事國際參與事務，係依據外交部「補助民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及活動要點」，以經費補助方式表達政府對民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活動之支持，並相互合作促成渠等與政府建構緊密夥伴關係，提昇我國際參與之成效，展現我國軟實力，提升我國在國際上能見度。103年本部依據該要點，受理國內民間團體從事國際活動補助申請案件共931件，其中酌予經費補助781件。

（二）辦理NGO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為積極培育我NGO參與國際事務人才，本部積極辦理各項NGO國際人才培訓計畫，103年共計培訓420人，重要培訓計畫辦理情形如后：

１、與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合作，選送5名我國優秀青年參加加拿大知名反地雷組織Mines Action Canada（MAC）辦理之人才培訓計畫，並參加本年6月於莫三比克召開之「第三屆禁雷公約審視會議」。

２、甄選NGO重要幹部10名組成NGO代表團，赴美參加「美國國際志工行動協會」（American Council for Voluntary International Action, 簡稱InterAction）年會。

３、辦理「第二屆NGO100青年領袖國際事務研習營」，共培訓我優秀青年33名，並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為本年課程主軸，配合全英語授課，積極建構我青年領袖參與國際事務能力。

４、選送4名國內NGO幹部赴海外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實習，本年經錄取參與該計畫學員赴海外INGO實習地點包括：英國白絲帶運動（White Ribbon Campaign UK）、英國國際奴隸博物館（International Slavery Museum）、祕魯Helping Overcome Obstacles Peru（HOOP）及柬埔寨Smart School等，議題領域包括性別平等、人權及人道援助等。

５、分別於台北及高雄各辦理乙場「臺灣NGO國際事務人才培訓-伊波拉及全球新興感染症防疫研習班」，培訓我國有志赴海外各地從事醫療或人道援助服務之NGO團體及青年志工及早建立正確且積極之防疫觀念，該研習班共計有相關政府部會（衛福部、科技部、國防部）人員、醫護及公衛界人士、學者、國內重要NGO團體、媒體及ㄧ般民眾，近400名（北部場次176人，南部場次192人）與會者參加，成效良好。

（三）協助我NGO與國際重要INGO進行合作交流：為協助國內NGO與國際接軌，本部持續推動我國NGO與國際INGO建立實質合作關係，並進行國際合作及人道援助合作計畫，本年進行之要案有：

１、協助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尼加拉瓜兒童燒燙傷協會（APROQUEN）辦理「中美洲燒傷復健專業人員培訓計畫」。

２、協助英國國際慈善組織「邊境聯合會」（The Border Consortium, TBC）、中華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辦理「泰緬邊境難民營幼兒園營養午餐計畫」。

３、協助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巴基斯坦唇顎裂專科醫院（CLAPP Hospital）及巴國唇顎裂協會（Cleft lip &palate Association Pakistan, CLAPP Trust）辦理「愛心無國界－巴基斯坦唇顎裂治療服務計畫」。

４、協助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印度清奈「國際犯罪預防與受害者關懷國際基金會」（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Victim Care, PCVC）辦理「 印度清奈燒傷者康復中心計畫」。

５、協助國際外科學會中華民國總會於國際外科學會芝加哥「外科醫學博物館」內設置台灣館。

６、協助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亞洲女孩人權聯盟－充權亞洲女孩，由台灣出發至亞太」計畫。

７、協助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國際反地雷組織暨集束彈藥聯盟（ICBL-CMC） 辦理「著重於東南亞國家之亞洲反地雷運動及研究培力計畫」。

８、協助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約旦Tamkeen法律扶助與人權中心（Tamkeen Center for Legal Aid and Human Rights）辦理「促進中東與北非地區人口販運防制合作計畫」。

９、協助「敏愛手工藝促進協會」與越南廣治省達隆縣合作辦理「創薪減貧計畫」。

１０、協助美國勇源基金會越南分會與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共同辦理「用愛彌補－柬埔寨顱顏中心建造計畫」。

（四）積極協助我NGO作為「人道援助提供者」 之角色：鑒於我國內專業NGO在醫衛及人道救援等領域有豐富經驗，爰本部積極協助是類NGO進行國際人道援助、國際關懷與救助，發揚我國作為「人道援助提供者」之角色，例如：

１、「臺灣NGO送愛心迎新年」：協助「幫幫忙基金會」裝載行李箱、提袋之愛心貨櫃乙只運抵薩爾瓦多。

２、協助財團法人台灣同濟兒童基金會、財團法人福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中華民國工商婦女企業管理協會及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裝載1,000套書包暨文具禮盒之愛心貨櫃乙只運抵索羅門群島。

３、協助台灣路竹會於本年7月5日至13日赴斯里蘭卡Balangoda、Deniyaya等當地偏遠地區進行義診，總計看診3,434人次。

４、協助財團法人台北市福智文教基金會於本年7月6 日至17日赴蒙古國意遜尊、巴顏洪果爾（Bayanhongor）市及烏里雅蘇台（Uliastay）市等偏遠地區，舉辦小型診療服務、簡易健康身體檢查暨健康教育講座等活動，義診1,404人次。

５、協助台灣路竹會於本年8月16日至23日赴緬北臘戍地區進行義診，總計診治2,198名病患。

６、協助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舉辦「用愛彌補：2014蒙古國唇顎裂手術義診暨種子醫療人員培訓計畫」。

７、協助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辦理「資助兒童計畫」。

８、協助中華民國童軍總會於103年12月31日捐贈1萬500美元給賴比瑞亞童軍總會，由該會組織當地青年並購置消毒水、肥皂等防疫物資，到賴國15個疫情最嚴重的村莊，教導並協助當地居民進行衛生防疫工作。

（五）協助國內NGO在台舉辦重要國際會議或大型活動：為展現我國家軟實力並增進我國際能見度，本年本部協助我NGO在台舉辦重要之大型國際活動有：

協助中華民國工商婦女企業管理協會於103年9月21日至25日在台舉辦第62屆「世界女企業家協會（FCEM）」世界年會，包括：FCEM現任總會長Laura Frati Gucci女士（義籍）、榮譽總會長Leyla Khaiat（突尼西亞籍）、科威特女企業家協會會長Dr. Hissa Ai-Sabah、巴林女親王Hend Alhalifa、FCEM榮譽副會長Marie-Christine Oghli（法籍）、FCEM助理秘書長Joelle Baccialon（摩納哥籍）等FCEM重要幹部均來台與會。協助國際國民外交協會於103年9月18日在台辦理「國際國民外交協會第21屆世界大會」，本屆大會頒贈「艾森豪和平獎章」予馬總統，以肯定總統為維護東海和平所做的諸多貢獻。協助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在華辦理「2014年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大賽」，該活動除係國際自由車總會認可之賽事，亦是亞奧運積分賽暨奧運資格賽活動。協助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第十六屆台北電影節」活動。協助中華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學會舉辦「第九屆國際老人福祉科技學會世界年會」邀請24國、150餘名外賓與會。協助中華民國木球協會辦理「2014 年第三屆外交盃木球聯誼賽」，邀請各國駐華使節與代表與會。協助「社團法人中華實用珠算研究學 會」在台南市舉辦「第十二屆洲際珠算比賽」。協助「中華民國體育運動全民舞蹈協 會」在臺北圓山飯店舉辦「2014時代盃國際體育運動舞蹈公開賽暨2015國家職業標準舞代表權選拔賽」。協助「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在台舉 辦「UCI臺灣新竹市盃國際場地經典賽」。協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在台舉辦「2014自閉症者排球國際對抗賽」。協助「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在台舉辦「2014中華台北羽球公開賽」。協助「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在台舉辦「2014亞洲太平洋盃巧固球錦標賽」。「台灣醫學生聯合會」在台舉辦「2014世界醫學生聯盟大會」。協助「臺北市體育總會拳擊協會」在台舉辦「第4屆臺北城市盃國際拳擊邀請賽」。協助「國際創新創業發展協會」在台北市舉行「2014年全球創新事業智慧獎暨全球創新創業論壇」。協助「社團法人國際經濟商管學生會台灣總會」在高雄市舉辦「AIESEC世界大會」。協助「國際國民外交協會（PTPI）」台南市會在台南舉辦PTPI第21屆世界年會，並頒發PTPI最高榮譽「艾森豪和平獎章」予馬總統。協助台灣展翅協會在台舉辦「防制兒少商業性剝削－東南亞區域諮詢會議」。協助中華民國工商婦女企業管理協會在台舉辦第62屆「世界女企業家協會（FCEM）」世界年會。協助台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Taiwan AID）在台舉辦「2014亞洲NGOs援助與發展研討會」。

（六）積極邀請INGO負責人來華訪問：為增進國際人士對台灣之認識，厚植友我人脈，本部積極邀請INGO負責人來華訪問，本年已辦理之重要邀訪如下：

協助「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於台北賓館辦理世盟成立60週年暨2014世界自由日慶祝活動，與會幹部共63人。協助中華民國工商婦女企業管理協會於103年9月21日至25日在台舉辦第62屆「世界女企業家協會（FCEM）」世界年會，FCEM現任總會長Laura Frati Gucci女士（義籍）、榮譽總會長Leyla Khaiat（突尼西亞籍）、科威特女企業家協會會長Dr. Hissa Ai-Sabah、巴林女親王Hend Alhalifa、FCEM榮譽副會長Marie-Christine Oghli（法籍）、FCEM助理秘書長Joelle Baccialon（摩納哥籍）等6位FCEM重要幹部均來台與會。協助中華民國國民外交協會台南市會於103年9月18日在台舉辦「國際國民外交協會第21屆世界大會」，國際國民外交協會（People to People International, PTPI）普拉斯哥總會長兼執行長Mr. Clark Plexico、庫比奇（Mr. Micah Kubic）主席及洪尼格（Mr. Ernst Honegger）副主席等3位重要幹部與會。協助「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與約旦Tamkeen法律扶助與人權中心（Tamkeen Center for Legal Aid and Human Rights）共同辦理「促進中東與北非地區人口販運防制合作計畫」國際合作案，T中心於上（103）年5月4日至11日邀集中東及北非地區反人口販運NGO及政府官員共7人來華參與「人口販運防制工作坊」，本部安排由移民署、勞委會、檢察系統及台灣展翅協會等指派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提供約方代表專業訓練，並實地參訪收容所與庇護所與拜會相關執行部會。103年8月協助中華牙醫學會接待「世界牙醫聯盟」（FDI）會長T.C. Wong訪台。103年9月協助台灣護理學會接待「國際護理學會」（ICN）理事長夏門（Judith Shamian）訪台，並晉見馬總統。103年10月8日至13日協助邀請參加國際扶輪3520地區「扶輪友誼交換計畫」之12國、15位地區總監夫婦訪華。協助國立中正大學邀請國際智庫「經濟社會發展中心」（CSEND）兩位創辦人Dr. Lichia Saner-Yu與Dr. Raymond Saner於103年11月17日至22日訪台，並邀集國內NGO團體，包括：台灣AID、世界展望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羅慧夫顱顏基金會等團體等專業人士來外交部與兩位創辦人座談。

培育友邦青年友我能量及推動全民外交

一、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培訓計畫（PILP）：103年為第2年辦理，計有13個國家及地區共26位學員參訓，其中包括我5個邦交國（諾魯、馬紹爾、吉里巴斯、帛琉、索羅門群島）及8個非邦交國（巴布亞紐幾內亞、斐濟、法屬玻里尼西亞、密克羅尼西亞、紐埃、薩摩亞、東加、萬那杜）。學員於夏威夷東西中心接受8週課程後，繼於10月11日至11月8日在我國參加研習活動，共參與19場專題座談及41個參訪行程，課程包括我活路外交成果、大陸政策、援外政策、農漁業、中小企業發展經驗、職訓教育、性別主流化現況等，並搭配簡易華語課程、我風俗民情及我與南島文化關係等。參訪行程包括前往亞蔬中心、水試所、慶富造船、中區職訓中心、屏科大、慈濟關渡園區、龍山寺、傳藝中心及「台灣太陽光電展覽會」等，使學員實地瞭解我各方面發展。為示重視，本部並分別由史次長主持開訓及結訓典禮。學員結訓後對我提供此寶貴訓練機會由衷感謝，表示返國後將分享研習經驗並貢獻所學。本案對協助太平洋地區島國培訓未來領袖甚具意義。

二、全民外交研習營：

（一）103年主題為「台灣青年 亮點世界」，在全國辦理12場次研習活動及1場青年外交論壇，共2,171人次參與。除2場菁英班針對社團領袖及企業負責人，3場主題班針對經貿、觀光等從業人士外，其他7場次均針對青年族群並深入校園舉辦，本年更降低年齡層，安排本部科長層級年輕講座赴國中及高中校園，與青年學生面對面介紹外交議題，頗獲好評。

（二）本年課程涵蓋我國當前外交政策、領務為民服務、國際禮儀（含實作演練）等核心議題，另亦講授經貿外交（含我參與TPP及RCEP﹚、觀光外交、文化外交、駐外經驗分享等課題，安排本部包括石主任秘書本部官員與其他單位學者專家講授，有助國人瞭解我國外交政策及處境，從而參與外交及國際事務。

（三）本年在輔大舉行之「青年外交論壇」係屬創舉，除由史次長講授「活路外交重要成果」及「台灣青年Fun眼世界」，並由公眾會高執行長參與綜合座談外，並邀請歌手林育?、疊杯競技選手林孟欣、AIESEC臺灣總會會長林浴新及青年大使代表等分享經驗，鼓勵年輕人展現自我。本案對鼓勵青年族群接觸外交事務具有助益。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各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燈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關鍵策略目標 | | 項次 | 關鍵績效指標 | 初核 | 複核 |
| 1 | 鞏固我與邦交國外交關係(業務成果) | (1) | 深化與友邦高層政要之情誼 | ★ | ▲ |
| (2) | 我與友邦合作計畫執行成效 | ★ | ▲ |
| 2 | 強化我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業務成果) | (1) | 推動與他國簽訂經貿合作相關協議，累積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動能 | ★ | ★ |
| (2) | 推動我與無邦交國家政要互訪 | ★ | ★ |
| 3 | 務實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提升我參與國際組織之質與量(業務成果) | (1) | 積極爭取參與我尚未參加之功能性政府間國際組織 | ★ | ★ |
| (2) | 鞏固並強化我與已參與之政府間國際組織之關係 | ★ | ★ |
| 4 | 協助國內非政府組織(NGO)之國際參與，增進我NGO對國際社會之貢獻(業務成果) | (1) | 協助國內NGO積極參與國際事務活動 | ★ | ▲ |
| (2) | 強化國內NGO參與國際合作與進行國際關懷與救助 | ★ | ▲ |
| 5 | 善用國家軟實力、加強國際傳播，提升國家形象(業務成果) | (1) | 對外闡揚政府政策，善用我國軟實力，爭取國際輿論支持 | ★ | ★ |
| (2) | 辦理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 | ★ | ▲ |
| 6 | 有效運用外交資源，提升外交施政效率及品質(行政效率) | (1) | 提升護照安全及品質 | ★ | ★ |
| (2) | 爭取改善對我國人簽證待遇 | ★ | ★ |
| (3) | 開辦網路預約服務，簡化護照申辦作業 | ★ | ★ |
| 7 | 有效運用財務資源，提升資源使用效率(財務管理) | (1) | 提升資產租借使用效能 | ★ | ★ |
| 8 | 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組織學習) | (1) | 全方位外交人員養成計畫 | ★ | ▲ |
| 共同性目標 | | 項次 | 共同性指標 | 初核 | 複核 |
| 1 |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 (1) |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 | ★ |
| 2 |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行政效率) | (1) | 辦理內部稽核次數 | ★ | ★ |
| (2) | 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 ★ | ★ |
| 3 |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 (1) |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 ▲ |
| (2) |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 ★ | ▲ |
| 4 |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 (1) |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 | ★ |
| (2) | 推動終身學習 | ★ | ★ |

（二）績效燈號統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構面 | 年度 | | 100 | | 101 | | 102 | | 103 | |
| 整體 | 燈號 |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 小計 | 初核 | 23 | 100.00 | 23 | 100.00 | 21 | 100.00 | 22 | 100.00 |
| 複核 | 23 | 100.00 | 23 | 100.00 | 21 | 100.00 | 22 | 100.00 |
| 綠燈 | 初核 | 22 | 95.65 | 22 | 95.65 | 20 | 95.24 | 22 | 100.00 |
| 複核 | 18 | 78.26 | 17 | 73.91 | 15 | 71.43 | 14 | 63.64 |
| 黃燈 | 初核 | 1 | 4.35 | 1 | 4.35 | 1 | 4.76 | 0 | 0.00 |
| 複核 | 5 | 21.74 | 6 | 26.09 | 6 | 28.57 | 8 | 36.36 |
| 紅燈 | 初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複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白燈 | 初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複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關鍵策略目標 | 燈號 |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 小計 | 初核 | 16 | 100.00 | 16 | 100.00 | 14 | 100.00 | 15 | 100.00 |
| 複核 | 16 | 100.00 | 16 | 100.00 | 14 | 100.00 | 15 | 100.00 |
| 綠燈 | 初核 | 16 | 100.00 | 15 | 93.75 | 13 | 92.86 | 15 | 100.00 |
| 複核 | 13 | 81.25 | 12 | 75.00 | 9 | 64.29 | 9 | 60.00 |
| 黃燈 | 初核 | 0 | 0.00 | 1 | 6.25 | 1 | 7.14 | 0 | 0.00 |
| 複核 | 3 | 18.75 | 4 | 25.00 | 5 | 35.71 | 6 | 40.00 |
| 紅燈 | 初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複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白燈 | 初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複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共同性目標 | 燈號 |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 小計 | 初核 | 7 | 100.00 | 7 | 100.00 | 7 | 100.00 | 7 | 100.00 |
| 複核 | 7 | 100.00 | 7 | 100.00 | 7 | 100.00 | 7 | 100.00 |
| 綠燈 | 初核 | 6 | 85.71 | 7 | 100.00 | 7 | 100.00 | 7 | 100.00 |
| 複核 | 5 | 71.43 | 5 | 71.43 | 6 | 85.71 | 5 | 71.43 |
| 黃燈 | 初核 | 1 | 14.29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複核 | 2 | 28.57 | 2 | 28.57 | 1 | 14.29 | 2 | 28.57 |
| 紅燈 | 初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複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白燈 | 初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複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業務成果 | 燈號 |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 小計 | 初核 | 10 | 100.00 | 11 | 100.00 | 10 | 100.00 | 10 | 100.00 |
| 複核 | 10 | 100.00 | 11 | 100.00 | 10 | 100.00 | 10 | 100.00 |
| 綠燈 | 初核 | 10 | 100.00 | 10 | 90.91 | 9 | 90.00 | 10 | 100.00 |
| 複核 | 9 | 90.00 | 9 | 81.82 | 7 | 70.00 | 5 | 50.00 |
| 黃燈 | 初核 | 0 | 0.00 | 1 | 9.09 | 1 | 10.00 | 0 | 0.00 |
| 複核 | 1 | 10.00 | 2 | 18.18 | 3 | 30.00 | 5 | 50.00 |
| 紅燈 | 初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複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白燈 | 初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複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行政效率 | 燈號 |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 小計 | 初核 | 5 | 100.00 | 5 | 100.00 | 5 | 100.00 | 6 | 100.00 |
| 複核 | 5 | 100.00 | 5 | 100.00 | 5 | 100.00 | 6 | 100.00 |
| 綠燈 | 初核 | 4 | 80.00 | 5 | 100.00 | 5 | 100.00 | 6 | 100.00 |
| 複核 | 4 | 80.00 | 4 | 80.00 | 5 | 100.00 | 6 | 100.00 |
| 黃燈 | 初核 | 1 | 2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複核 | 1 | 20.00 | 1 | 20.00 | 0 | 0.00 | 0 | 0.00 |
| 紅燈 | 初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複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白燈 | 初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複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財務管理 | 燈號 |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 小計 | 初核 | 4 | 100.00 | 3 | 100.00 | 3 | 100.00 | 3 | 100.00 |
| 複核 | 4 | 100.00 | 3 | 100.00 | 3 | 100.00 | 3 | 100.00 |
| 綠燈 | 初核 | 4 | 100.00 | 3 | 100.00 | 3 | 100.00 | 3 | 100.00 |
| 複核 | 4 | 100.00 | 3 | 100.00 | 1 | 33.33 | 1 | 33.33 |
| 黃燈 | 初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複核 | 0 | 0.00 | 0 | 0.00 | 2 | 66.67 | 2 | 66.67 |
| 紅燈 | 初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複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白燈 | 初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複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組織學習 | 燈號 |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 小計 | 初核 | 4 | 100.00 | 4 | 100.00 | 3 | 100.00 | 3 | 100.00 |
| 複核 | 4 | 100.00 | 4 | 100.00 | 3 | 100.00 | 3 | 100.00 |
| 綠燈 | 初核 | 4 | 100.00 | 4 | 100.00 | 3 | 100.00 | 3 | 100.00 |
| 複核 | 1 | 25.00 | 1 | 25.00 | 2 | 66.67 | 2 | 66.67 |
| 黃燈 | 初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複核 | 3 | 75.00 | 3 | 75.00 | 1 | 33.33 | 1 | 33.33 |
| 紅燈 | 初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複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白燈 | 初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複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二、綜合評估分析

103年我賡續推動活路外交，致力鞏固邦誼，提升我與無邦交國家關係，並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活動。總結本部103年度22項指標初評結果，共計22個綠燈。

**陸、附錄：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一、鞏固與邦交國關係方面：102年辦理雙方政要互訪112次及與友邦420項合作計畫，有助於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及國際形象。惟為避免友邦無預警與我國斷交情事，請加強與友邦之密切聯繫，及時掌握相關情資，積極採取強化措施，鞏固邦誼。在對外援助方面，請秉持「目的正當、過程合法、執行有效」三大原則，檢討各項計畫執行情形，落實各項合作計畫。另在評估對外關係時，請將拓展雙邊經貿關係列入重點工作項目。

（一）持續與我南太平洋6邦交國交流合作，鞏固邦誼：

103年我與太平洋6友邦之邦誼穩固，我邀請6友邦總統、總理級政要訪華，有助增進邦交國對我國近況之瞭解；並續協助邦交國在臺北設立大使館，作為鞏固雙邊關係之平台，及使我邦交國更深入瞭解我國對邦交國援贈、援建之誠意與努力，均有助加強與我與南太平洋6友邦各層面之關係，年度內邀訪邦交國政要包括：吉里巴斯總統湯安諾（H.E. Anote Tong）、吉里巴斯副總統歐泰瑪（Teima Onorio）、馬紹爾群島總統羅亞克（Christopher J. Loeak）伉儷、索羅門群島總理里諾（Gordon Darcy Lilo）暨夫人、吐瓦魯國總督依塔雷里（Iakoba Taeia Italeli）伉儷、諾魯總統瓦卡 （Baron Waga）伉儷、馬紹爾群島總統羅亞克（Christopher J. Loeak）伉儷，以及我太平洋六友邦與巴紐、斐濟與密克羅尼西亞等國之國會議長、國會議員及高階政府官員等共9團出席在華舉行之「亞太地區國會議員聯合會」第44屆年會暨第78屆理事會等。另安排高層出訪邦交國包括：7月3日至9日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代表我政府率團赴索羅門群島出席索國獨立建國36週年慶典、7月10日至14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代表我政府率團赴吉里巴斯出席吉國獨立建國35週年慶典、7月29日至8月1日本部石主任秘書瑞琦率團出席第22屆臺灣/中華民國與太平洋島國論壇會後對話會議、9月29日至10月3日本部高政務次長振群率團出席帛琉20週年國慶慶典、12月11日至15日本部石主任秘書瑞琦訪問吉里巴斯等。

（二）103年吳副總統伉儷率團出席先教宗若望廿三世及若望保祿二世封聖典禮，外交部林部長永樂率團出席先教宗保祿六世列真福品典禮，均獲教廷高度禮遇與接待，證明雙方交流密切，中梵邦誼穩固。另103年續致力增進與教廷之和平人道慈善伙伴關係，積極參加教廷舉辦之國際活動，包括與教廷合作救濟厄利垂亞孤兒、伊拉克北部難民、西非伊波拉疫情災民等，持續強化中梵關係。

（三）本年與轄區邦交國、無邦交國及國際組織執行共逾340項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內容涵蓋基礎營建設施、醫療衛生、教育文化、永續發展、職業訓練、社區發展、農漁業、資通訊、預防犯罪等合作計畫，範圍廣泛、成果豐碩，深獲駐在國政府及人民之肯定與感念，有助鞏固邦交及提昇實質關係。

二、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方面：102年推動與無邦交國家洽簽雙邊協定或備忘錄及國家政要互訪，包括與紐西蘭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係我國第一個與非邦交國家簽署之經濟合作協定，與新加坡簽署「臺星經濟夥伴協定」，與匈牙利簽署「經濟合作發展瞭解備忘錄」等，績效良好。未來請持續協助經貿單位積極推動我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以擴大我國際經貿版圖。

（一）外交部業已依據總體推案策略建構路徑圖研擬RCEP總體及個別國家說帖，以「堆積木」方式提升與RCEP成員雙邊經貿關係，例如推動與RCEP成員進行ECA （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可行性研究或洽簽BIA （Bilateral Investment Agreement）。另已電請RCEP成員國之駐館研提個別路徑圖及具體行動方案，並督導駐館按季提報執行情形。各駐館均賡續以深化雙邊經貿關係為基礎，促進與行政部門、國會、學術界、產業界及媒體之聯繫與交流，以持續強化整體推案動能。

（二）RCEP第六回合談判甫於103年12月1日至5日在印度新德里舉行，本回合談判在貨品貿易方面討論關稅減讓形式（modalities），大部分RCEP成員國傾向生效日起立即實施65％之關稅減讓，並於10年內分階段再減讓15％，惟尚未獲致所有成員國之共識；在服務貿易方面，大部分成員國傾向採取混合制（hybrid approach，亦即負面與正面表列混用），惟印度仍堅持採用正面表列方式呈現，預期印度將成為RCEP是否可如期於104年底前順利完成談判之重要關鍵要素。外交部將持續密切注意各回合談判進展，加強各項準備工作。

三、務實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提升我參與國際組織之質與量方面：102年我國首度以特邀貴賓身分參加「國際民航組織」（ICAO）第38屆大會，且美國國會通過支持我成為ICAO觀察員之法案，已由美國總統歐巴馬簽署正式成為法律，且我國第5度獲邀以觀察員身分參加「世界衛生大會」，值得肯定。惟為達成國際民航組織全球飛安無縫目標，並與全球性醫衛發展充分接軌，請持續朝爭取成為正式會員目標努力。

（一）繼102年我國首度以特邀貴賓身分參加「國際民航組織」（ICAO）第38屆大會，本案迄今已累積相當國際支持，103年計有巴拉圭參眾議會通過聲明、美國20州（含屬地）參眾議會通過共21個友我決議，諾魯、多明尼加、聖露西亞、德國議會、葡萄牙議會等亦為我致函ICAO，支持我擴大有意義參與該組織。

（二）103年我連續第6年獲邀以觀察員身分出席世界衛生大會（WHA），與會模式已趨常態化；我政府單位及專家學者共獲邀參與13場WHO技術性會議。另103年11月30日至12月1日本部與衛生福利部合辦「2014年臺灣全球健康論壇」，本部共計邀請15國24名外賓與會，其中包含7名部次長級衛生官員。論壇主題呼應國際健康趨勢，正面展現我醫衛專業實力。

（三）未來我將持續洽請國際支持，爭取在現有基礎上，逐步擴大參與ICAO及WHO等聯合國體系專門機構及機制之相關會議、機制及活動。

（四）有關我參與WTO部分，具體推動成果包括：

１、爭取擔任WTO重要職位：駐團陳參事長庚擔任「WTO原產地委員會」主席及吳秘書嘯吟擔任「民用航空器貿易委員會」主席，係首次在同一年度有兩位同仁擔任WTO會議主席。我常駐WTO代表團賴大使幸媛擔任「新入會國家集團」（RAMS）協調人，並代表該集團參與主席個別諮詢會議，以爭取我國最大利益。

２、我國積極參與WTO杜哈回合及「後峇里議程」（Post-Bali）之各項談判，使總理事會於103年11月27日正式通過「貿易便捷化協定」及農業糧食安全提案：我國以「新入會國家集團」協調人身分積極參與各項農業、工業、服務業、環境、貿易規則、智慧財產權、爭端解決、發展議題等談判會議，研商「後峇里談判工作計畫」，以維護我國及集團立場。

３、積極參與WTO相關之複邊談判：參加「資訊科技協定」（ITA）擴大談判、「服務貿易協定」（TiSA）、環境商品（EGA）談判、新會員加入「政府採購協定」（GPA）之雙邊諮商等，並積極參與杜哈回合談判之農業議題及後峇里議程之相關研議等。

４、積極辦理貿易政策檢討會議：103年9月16日及18日舉行我國第三次貿易政策檢討會議（TPR），會議順利圓滿成功，共計有近90個會員出席，並有30餘會員發言，針對我國經貿發展制度提出近300多項詢問。

５、洽邀WTO官員及各國常駐WTO大使，深化互動：103年度洽邀巴拿馬大使Alfredo Suescum夫婦、宏都拉斯大使 Dacio Catillo、世界貿易組織法務處處長Valerie Hughs、智慧財產權處參事 Mr. Roger Kampf、ACWL副執行長Mrs. Cherise Valles 資深律師Mr. Fernando Pierola等7人訪華。

四、協助我NGO參與國際活動，擴大國際人道援助方面：依計畫協助國內NGO積極參與國際事務活動及強化國內NGO參與國際合作與進行國際關懷與救助，惟與101年實績相較，仍有成長空間。請持續提高臺灣NGO參與國際援助之量能，提升國際援助品質、成效與影響力，並以「國際人道援助提供者」角色，致力於世界各地之人道援助。

（一）我國向以「國際人道援助提供者」之角色自居，期盼政府能夠與民間企業及NGO團體建構合作夥伴關係，增進我國國際救援工作之成效，展現我國國際人道援助之積極作為，提升中華民國在國際社會的正面形象，讓國際社會具體感受台灣人民的愛心與善舉。

（二）鑒於我國內專業NGO在醫衛及人道救援等領域有豐富經驗，爰本部積極協助是類NGO進行國際人道援助、國際關懷與救助，發揚我國作為「人道援助提供者」之角色，例如：「臺灣NGO送愛心迎新年」：協助「幫幫忙基金會」裝載行李箱、提袋之愛心貨櫃乙只運抵薩爾瓦多；協助財團法人台灣同濟兒童基金會、財團法人福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中華民國工商婦女企業管理協會及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裝載1,000套書包暨文具禮盒之愛心貨櫃乙只運抵索羅門群島；協助台灣路竹會赴斯里蘭卡Balangoda、Deniyaya等當地偏遠地區進行義診，總計看診3,434人次；協助財團法人台北市福智文教基金會赴蒙古國意遜尊、巴顏洪果爾（Bayanhongor）市及烏里雅蘇台（Uliastay）市等偏遠地區，舉辦小型診療服務、簡易健康身體檢查暨健康教育講座等活動，義診1,404人次；協助台灣路竹會赴緬北臘戍地區進行義診，總計診治2,198名病患；協助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舉辦「用愛彌補：2014蒙古國唇顎裂手術義診暨種子醫療人員培訓計畫」；協助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辦理「資助兒童計畫」；協助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尼加拉瓜兒童燒燙傷（APROQUEN）辦理「中美洲燒傷復健專業人員培訓計畫」；協助英國國際慈善組織「邊境聯合會」（The Border Consortium, TBC）、中華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辦理「泰緬邊境難民營幼兒園營養午餐計畫」。協助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巴基斯坦唇顎裂專科醫院（CLAPP Hospital）及巴國唇顎裂協會（Cleft lip &palate Association Pakistan, CLAPP Trust）辦理「愛心無國界－巴基斯坦唇顎裂治療服務計畫」。協助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印度清奈「國際犯罪預防與受害者關懷國際基金會」（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Victim Care, PCVC）辦理「 印度清奈燒傷者康復中心計畫」；協助國際外科學會中華民國總會於國際外科學會芝加哥「外科醫學博物館」內設置台灣館；協助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亞洲女孩人權聯盟－充權亞洲女孩，由台灣出發至亞太」計畫；協助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國際反地雷組織暨集束彈藥聯盟（ICBL-CMC） 辦理「著重於東南亞國家之亞洲反地雷運動及研究培力計畫」；協助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約旦Tamkeen法律扶助與人權中心（Tamkeen Center for Legal Aid and Human Rights）辦理「促進中東與北非地區人口販運防制合作計畫」；協助「敏愛手工藝促進協會」與越南廣治省達隆縣合作辦理「創薪減貧計畫」；除賡續推動國際援助及合作案，另為進一步瞭解及評估我國NGO執行國際援助合作案況、推動成效及挑戰，本部規劃103-104跨年度「我國非政府組織進行海外援助現況及展望」委外研究案，藉以研議增進政府協助國內非政府組織從事國際援外合作案之量能，以期進一步拓展我國際活動空間。

五、善用軟實力、加強國際傳播，提升國家形象方面：辦理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已遴選國內大專院校組成專業團隊，前往36個國家進行各領域交流，本計畫除可拓展青年學生國際視野外，亦可展示我國軟實力，請持續廣為宣導，加強辦理。102年各項文宣獲國際媒體刊播工作上，對於提升國際對我國之認同與支持，具有極大重要性，後續除加強軟性文宣外，對於重大事件可能衝擊我國際形象者，請採即時、主動、積極之態度，加強辦理國際文宣，爭取國際輿論支持。

本部除持續積極以創新手法加強軟性文宣，宣介我豐富軟實力外，針對各項重大事件亦透過投書、舉辦記者說明會之方式對外說明，進而爭取國際輿論支持，相關具體作為如下：

（一）針對「王張會」、「反服貿抗議事件」、「核四爭議」及「劣質豬油事件」等議題協助相關部會傳送中、英文新聞稿及參考資料予駐外館處據以對外說明及運用。

（二）針對「反服貿事件」及「高雄氣爆事件」安排相關主管機關向駐華媒體記者說明我政府之作為。

（三）針對「反服貿事件」、「核四爭議」、「越南排華事件」、「香港佔中事件」及「我九合一選舉」等重要議題撰擬國際輿情彙析呈送府、院參考，計撰擬46篇。

（四）針對不利於我之負面報導，指示外館投書駁斥，103年計投書378篇，獲刊284篇，獲刊率達75％，其中外館針對國際媒體報導香港佔中行動將我與香港不當類比之投書，計46篇。

（五）本部7種語版11種刊物針對「王張會」、「反服貿抗議事件」、「核四爭議」及「劣質豬油事件」等重大議題撰刊報導計205篇，有效協助各部會對外說明。

六、有效運用外交資源，提升外交施政效率及品質方面：降低護照瑕疵量占總發照量之比率達0.7％，績效良好。給予我國免簽證或落地簽證的國家或地區已達135個，已涵蓋國人經常旅遊地區，顯示國際社會對臺灣之尊重與認同，請持續與各國洽談爭取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並擴大簽署打工度假協定，以提升國際社會地位，增進國際交流。而我國護照發行量逐年遞增，請加強護照安全管理，建立即時通報機制，以有效防杜利用遺失護照犯罪。

（一）103年擴大與匈牙利、斯洛伐克、波蘭及奧地利等4國簽署青年度假打工協議，迄我國已與13國簽署類似協議，其中歐洲佔8國，比例逾6成。

（二）103年度護照總發照量為1,909,184本，其中作廢量為10,943本，護照瑕疵率為0.57％，本部將賡續努力，確保晶片護照製發品質，以持續降低護照瑕疵率。

（三）國人可免（落地）簽證或其他相當簽證便利方式前往之國家（地區）迄至2014年12月共140個。

（四）本部領事事務局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合作建置之「護照報失即時通報系統」，已於102年1月10日正式上線。全國各地警察分局於受理民眾報失護照後須將民眾通報遺失之護照資料即刻登錄該系統，以即時完成護照註銷作業；另本部領事事務局每小時將更新之報失護照資料傳輸至內政部移民署列出入境管制，該系統運作迄今尚稱順暢，並未查獲護照經通報遺失復遭冒用之案件，已有效防杜不法人士冒用已報失護照從事不法行為，對於確保我國護照安全與國際公信力甚具助益。

七、有效運用財務資源，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方面：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未達原訂目標，請加強執行。103年編報中程施政計畫經費總數仍超過行政院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鑑於中央財政狀況仍屬拮据，嗣後於編報中程施政計畫時，仍請配合中程歲出概算規模，並本零基預算精神核實編列。

本部主管103年度以及前年度資本門可執行數新台幣（待填）元，實際執行數（待填）元，執行率（待填）％，達成率 ％，主要係駐泰國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因外在難以預料變數發生，致連帶影響與駐芝加哥辦事處館舍購置整體預算執行。說明如下：

（一）駐芝加哥辦事處業順利於103年4月完成館舍購置，目前辦理裝修工程建築師服務招標及後續裝修工程規劃事宜，預計105年完成館舍裝修工程。

（二） 駐泰國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經修正後於102年12月奉行政院核定辦理， 103年下半年覓獲合宜標的乙件，雙方已完成議價並簽署買賣瞭解備忘錄，全案俟泰國外交部同意後簽約付款。

八、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方面：選送人員出國培訓薦送率及訓練課程開班執行率兩項平均值為93.42％，符合原訂目標，惟外交人員全方位養成，除專業培訓外，請特別加強外交人員之品格教育。另為加入區域經濟做好準備，未來仍請持續加強辦理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之相關培訓。

為使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代訓之僑務委員會僑務人員建立應有之基本知識、能力與素養，提升講習班訓練成效，本年精進考核項目及標準，安排行政中立、公務倫理及外交人員應瞭解之風紀與法律議題等課程以加強外交人員品格教育，並落實淘汰制度，以達有效篩選適任外交工作優秀人才之目的，並符合民意之期待。

**柒、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一、鞏固與邦交國關係方面：103年推動加強雙方政要互訪及推動我與友邦各項合作計畫，為穩固及深化我與邦交國邦誼，請持續強化彼此合作共榮之夥伴關係。在與友邦合作計畫部分，宜確實秉持「目的正當、過程合法、執行有效」三大原則，執行上宜嚴謹、公開及透明，並定期監督計畫進度，加強驗收考核。另外館之駐外人員除傳統外交工作外，應協助辦理招商引資，為激勵駐外人員協助蒐集相關經貿商機資訊，請研議駐外單位之績效評鑑機制，並與績效評比相結合。

二、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方面：103年推動與無邦交國簽訂經貿合作協議及國家政要互訪，其中臺紐簽署「臺紐關務合作協議」及「臺紐認證合作協議」，與芬蘭簽署「臺芬促進雙邊投資瞭解備忘錄」及「臺芬工業技術合作備忘錄」，積極推動區域經濟，績效良好，請持續朝與歐盟洽簽「雙邊經濟合作協定（ECA）」與「雙邊投資協定（BIA）」等經貿合作積極努力。在政府高層互訪部分，「聖宏專案」馬總統過境法蘭克福，係我國元首首度過境德國，為一大外交突破。未來請持續依循活路外交理念，加強與各國經貿關係，洽簽有利經貿發展之各項協定。為積極強化我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請參考過去實績，適時提升目標值以展現挑戰性及績效；另有關簽訂經貿協議績效指標之執行成果，部分與經貿合作未具高關聯性，宜聚焦於與經貿相關之協議。

三、務實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提升我參與國際組織之質與量方面：我國正式成為「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RIN-AP）創始會員並出席首屆年會，持續以觀察員身分出席「世界衛生大會」（WHA）並參與WHO技術性會議，相關部會人員在APEC擔任11個重要職位，惟仍請積極努力爭取邦交國為我國加入國際組織發言及致函，期能早日爭取成為正式會員。

四、協助我NGO參與國際活動，擴大國際人道援助方面：協助國內NGO積極參與國際事務活動及強化國內NGO參與國際合作與進行國際關懷與救助，以增進我國NGO對國際社會之貢獻，惟外交部對NGO補助經費有逐年下降趨勢，鑑於NGO係推展國民外交重要一環，宜檢討對NGO之補助策略，除適度提高相關補助經費外，並加強橫向協調整合，扮演民間與NGO媒合角色，強化NGO在國際社會之參與，發揮整體綜效，以達到公眾外交效果。

五、善用軟實力、加強國際傳播，提升國家形象方面：辦理各項政策性議題文宣及軟實力國際文宣活動，並針對媒體出現不利我之負面報導，衝擊我國形象者，立即主動澄清說明，爭取國際與論支持，成效良好，建議國際文宣工作宜有總體策略思維，加強重要議題之論述，並可將對我不利之國際文宣數做消長之比較。辦理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部分，有助於拓展青年國際視野，協助青年與國際接軌並進行文化交流，並推動國民外交，強化國際競爭力，請擴大規模持續加強辦理。為更積極加強國際傳播，請參酌過去實績，適時提升目標值，以展現本項工作之挑戰性及成效。

六、有效運用外交資源，提升外交施政效率及品質方面：降低護照瑕疵量佔總發照量之比率，洽獲予我國人免簽證、落地簽證、簡化及改善簽證申請手續國家（地區）數，開辦網路預約申辦護照服務，皆達成目標值。給予我國免（落）簽證或其他相當便利簽證措施之國家（或地區）已達140個，請持續努力爭取各國給予我國免簽待遇，並加強護照製發之品管，持續降低晶片護照瑕疵率，以確保民眾旅行使用之便利，降低製作成本。關於網路預約申辦護照可方便民眾事先安排日期，大幅縮短民眾現場等候申請時間，提升為民服務，請持續辦理並廣為宣導。

七、有效運用財務資源，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方面：部本部及使館特區辦公大樓資產租借率為98.11％，達到原訂目標，且優於102年實績，惟有關駐泰國代表處館舍購置，請積極辦理簽約付款；資本門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之比率僅84.02％，未達原訂目標，且較其101年及102年實際平均執行率為低，請加強資本門預算執行，提升資源使用效率。104年編報中程施政計畫經費總數超過行政院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甚多，鑑於中央財政狀況極度拮据，嗣後於編報中程施政計畫時，仍宜配合中程歲出概算規模，並本零基預算精神核實編列。

八、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方面：選送人員出國培訓薦送率及訓練課程開班值行率皆達成目標。未來仍請持續加強外交人員之培訓，重視外交人員之考訓用，深化專業職能，培養跨域才識，並加強外交人員對於培養國家認同及維護政府形象之相關訓練，以提升工作使命感及外交敏感度。